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 目錄

壹	、學	交辦學使	命		 	 		1
貳	、學	交願景			 	 		1
參	、學	生圖像			 	 		2
肆	、校	敗			 	 		3
伍	、校征	敹			 	 		2
陸	、學科	交代表色			 	 		2
柒	、認言	哉 IB 教育	ī		 	 		3
捌	、學科	交語言政	策		 	 		11
玖	、學	生學術誠	實政策		 	 		17
拾	、學	交包容政	策		 	 	• • • • • • • •	23
拾	壹、	學校作息	時間		 	 	• • • • • • • •	27
拾	貳、	學生事務	各相關規定	ξ				
	學生	獎懲實施	要點		 	 錯誤	!尚未定	義書籤。
	學生物	<b>愛校服務</b> i	改過銷過貿	『施規定	 	 		44
	學生針	崩過申請	暨審核表		 	 		46
	行動	載具使用	管理辨法		 	 錯誤	! 尚未定	義書籤。
	學生用	<b>股裝儀容</b>	規定		 	 錯誤	!尚未定	義書籤。
	推展	學生服務	學習教育	實施要點.	 	 		52
	學生語	清假暨缺	曠規則		 	 錯誤	! 尚未定	義書籤。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學生自治會組織管理辦法		14
	學生社團管理要點		28
	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學生體適能實施要點		
	校園整潔打掃及資源回收規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拾	拾參、教務相關規定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79
	國中部辦理轉休退學及申請各式證明書相關流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國中部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		
	國中部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90
拾	拾肆、輔導室相關規定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
	輔導工作計畫		119
	學生個案輔導實施計畫		126
	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28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145

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	150
拾伍、圖書館相關規定	
學生電子郵件帳號使用規範	152
圖書館借書規則	154
圖書館使用規則	157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159
校園教育載具管理規範	160
拾陸、總務處	
團膳實施要點	163
公物賠償管理辦法辦法	165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辦學使命

提供具有挑戰性和豐富性的學習環境,強調同理心和獨立性,以培養擁有無限前途且全面發展的全球領導者。

To provide a challenging and enriching learning environment that emphasizes empathy and independence to grow well-rounded global leaders with boundless futures.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願景

培養具有開闊胸懷遠大志向的學生,帶領世界進入更美好的未來。

To grow students with big hearts and great minds who are prepared to lead the world into a better future.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圖像

1. 探索世界 Explore the world-

Inquirers (探究者): 熱愛學習與發現新事物。

Open-Minded (心胸開放者): 尊重多元文化與觀點,在探索中拓展視野。

Reflective (善於反思者):從探索經驗中進行深度反思,理解自我與世界的連結。

2. 創新世界 Innovate for the world-

Thinkers (思考者): 運用批判性與創造性思維,解決問題並提出創新方案。

Knowledgeable (知識淵博者):廣泛學習知識,將知識應用於實踐中,推動世界進步。

Risk-takers (勇於冒險者): 勇於嘗試新想法與挑戰傳統,以創新方式面對未知。

3. 貢獻世界 Contribute to the world-

Caring (關愛他人者): 關心人類與地球福祉,付出行動。

Principled (有原則者):以誠信與責任感實踐貢獻行動。

Communicators (善於溝通者): 與他人合作並有效表達,放大正向影響力。

Balanced (均衡發展者):在身心靈平衡下貢獻社會,維持可持續性。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校歌

### LUYA SONG LYRICS

From the moment that I wake up, to the moment that the day ends, I am grateful for my family, And full of goodwill towards my friends.

I'm so lucky to be who I am, And I will work hard to help whoever I can.

I know this journey is hard and steep,

But love is a promise that I will keep.

#### Chorus

Higher and higher, hope is our road.

We'll help each other, wherever we go

Whatever the challenge, whatever they say,

We'll keep on giving, we'll open the way

From the moment that I wake up

To the moment that the day ends,
Even if I fall down,
Like a phoenix, I will rise again.
I will see it through with courage,
I will see it through with joy,
We will see it through together.

#### Chorus

Higher and higher, hope is our road.

We'll help each other, wherever we

Whatever the challenge, whatever they say,

We'll keep on giving, we'll open the way

We will open the way up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校徽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代表色



卓越藍 Royal Blue



創新紅 Magenta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認識 IB 教育

### 壹、IB教育簡介

國際文憑組織(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簡稱 IB) 提供四個高品質且具挑戰性的教育項目,旨在創建一個更美好、更和平的世界。IB的使命是培養探究、知識淵博和富有愛心的年輕人,他們透過跨文化理解和尊重來為這一目標做出貢獻。這些項目鼓勵全球學生積極、富有同情心並成為終身學習者,他們理解不同的人們,即使有差異,也可能是正確的。

IB本身是一個非營利的教育基金會,其所有盈餘收入皆會重新投入於教育發展及研究之中。作為一個獨立於政治與商業利益的組織,IB課程在全球範圍內,不論公立、私立、國內或國際學校,規模大小,皆可實施。

IB 為 3 至 19 歲的學生設計了四個環環相扣、且具挑戰性的教育專案:

- 小學專案 (Primary Years Program, PYP):專為3至12歲的學生設計。此階段的學習旨在超越傳統學科界限,探索六個具有全球意義的跨學科主題。
- 國際文憑中學課程(Middle Years Program, MYP):專為11至16歲的學生 設計。學生將探索六個從PYP主題發展而來並加以延伸的全球背景。
- 大學預科課程 (Diploma Program, DP):於1968年設立,提供具挑戰性且

均衡的教育,旨在提供國際認可的大學入學資格,同時促進跨文化理解與 尊重。其課程由六個學科組與三個核心要素組成,其中「知識論」 (Theory of Knowledge, TOK) 課程鼓勵學生反思其認識世界的方式。

 生涯進路課程(Career-related Program, CP):於2012年引入,為16至 19歲的學生提供了另一個國際教育途徑的選擇。此專案結合DP課程、職業 相關學習以及四個CP核心要素,包括旨在為工作場所情境做準備的「個人 和專業技能」課程。

上述四個 IB 專案可以獨立實施,亦可相互結合。它們皆根植於共同的價值觀,並共享著培養學生具備終身學習者特質的理念。這些專案賦予學生理解世界複雜性之能力,並培養其採取負責行動以應對未來挑戰的技能與素養。所有IB 專案皆要求學生完成一個最終專案,例如 PYP 展覽、MYP 個人或社區專案、DP 拓展論文以及 CP 反思專案。這些專案為學生提供了深化並展示其知識、理解和技能的機會。

IB 教育的精髓體現在其四大基石上,它們共同構築了 IB 學習與成長的藍圖:

1. 國際情懷(International-mindedness)這是一個多面向的概念,體現了開放的世界觀以及對人類彼此深層連結的認知,是一種思維、存在與行動的方式。IB教育透過引導學生反思自身觀點、文化與身份,同時理解並尊重他者,來培養國際情懷。課程鼓勵學生進行持續的探究,探索一系列本

地與全球議題。此外,IB教育亦透過多語能力的培養來強化國際情懷,因 其要求學生學習或使用一種以上語言。此舉有助於學生體認其自身語言、 文化與世界觀僅是多元視角之一,進而增進跨文化理解與尊重。IB教育亦 透過強調全球參與及有意義的社區服務來鼓勵國際情懷,此等元素挑戰學 生批判性地思考權力與特權,並促使他們將所學轉化為行動,為創建一個 更和平且永續的世界做出貢獻。

- 2. IB學習者培養目標 (The IB Learner Profile) 此目標涵蓋了IB世界學校 所珍視的十種特質,它們代表了IB教育的整體性,不僅重視知識與技能的 發展,亦強調培養好奇心、同情心等性情,並關注學生社會、情感及身體 的全面福祉。IB教育者將在學生學習過程中引導他們逐步發展這些特質, 使他們成為:
- 探究者 (Inquirers): 培養好奇心,發展探究與研究技能,熱愛學習,並 能獨立學習或與他人協作。
- 知識淵博的人(Knowledgeable):發展概念性理解,探索跨學科知識,並關注本地和全球的重要議題。
- 思考者 (Thinkers): 運用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解決複雜問題,並能主動做出理性、道德的決策。
- 交流者 (Communicators): 自信且有創意地以多種語言和方式表達自己, 並能有效協作,仔細傾聽他人觀點。

- 有原則的人(Principled):以正直和誠實行事,有強烈的公平和正義 感,尊重所有人的尊嚴和權利,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 胸襟開闊的人(Open-minded):批判性地欣賞自己的文化和歷史,也尊重 他人的價值觀和傳統,願意接受並評估不同觀點,從中學習成長。
- 富有同情心的人(Caring):展現同理心、同情心和尊重,承諾服務,並 積極為他人和周圍的世界帶來正向改變。
- 敢於冒險的人(Risk-takers):面對不確定性時,能深思熟慮並充滿決 心,獨立或合作探索新想法和創新策略,面對挑戰和變化時能足智多謀且 具韌性。
- 全面發展的人(Balanced):理解平衡生活各方面的重要性——包括智力、身體和情感——以實現自己和他人的幸福,並認識到我們與他人及世界的相互依存關係。
- 反思者 (Reflective):深思熟慮世界以及自己的想法和經驗,努力理解 自己的優勢和劣勢,以支持學習和個人發展。 透過這些特質的發展,IB 教育旨在賦予年輕學子終身學習的能力,並使其成為負責任的社區成員。
- 3. 廣泛、均衡、概念化和連貫的課程(A Broad, Balanced, Conceptual and Connected Curriculum)IB課程設計獨特,不僅涵蓋多元學術領域, 更強調概念性學習,鼓勵學生將知識點串聯起來,發現不同學科之間的聯繫,並將所學應用於現實生活中。課程提供廣泛且均衡的學術學習和經

驗,促進概念性學習,並聚焦於跨學科的強力組織概念,以整合學習並增強課程的連貫性。所有IB專案皆根植於對國際情懷的共同關注以及對IB學習者培養目標的發展。

- 4. 教學與學習方法 (Approaches to Teaching and Learning) 這些方法以探究、行動和反思的循環為基礎,並高度強調師生之間及同學之間的關係。
- 教學方法 (Approaches to Teaching): IB的教學是基於探究的,鼓勵學生主動尋找資訊,建構自身理解。教師會引導學生專注於概念理解,將學習置於本地與全球背景之中。學習高度重視有效的團隊合作與協作,並致力於消除學習障礙以確保每個學生皆能發展潛力。所有教學活動皆將以評估為依據,並提供及時回饋。
- · 學習方法(Approaches to Learning): IB教育的核心在於培養學生學會如何學習。我們培養學生的五大類互相關聯的技能,使他們成為有能力自我引導的學習者。這些技能包括:思考技能、研究技能、溝通技能、社交技能和自我管理技能。這些技能賦予學生自信,使他們能夠提出優質問題、設定有效目標並堅定追求抱負。這些技能的發展對於支持IB培養積極、富有同情心且終身學習者的使命至關重要。

IB 不僅是一個課程體系,它更是一個由全球教育工作者組成的社群, 所有成員皆堅信教育可以幫助創建一個更美好的世界。這個社群會定期審查和 改進課程,並吸納來自不同文化和背景的教育工作者的寶貴經驗,以確保所提供的教育內容與前沿研究緊密結合,並為 IB 學生提供最優質的教育。

IB教育如同一個指南針,它不僅指向學術卓越,更指向全球公民的培養。它為年輕學子提供了精確的指引(廣泛而均衡的課程)和必要的工具(探究式教學與學習方法),以幫助他們 navigate(探索)複雜且相互連結的世界。這個指南針由其核心理念(國際情懷)和其理想的人格特質(學習者培養目標)所驅動,賦予學生不僅能夠理解世界,更能積極地影響世界的能力。在 IB 教育的引導下,學生將學會成為知識淵博、富有同情心、敢於冒險並能夠為全球社會貢獻力量的個體。

#### 貳、路亞國際高級中學的 IB 課程與 12 年國教課網

國際文憑組織(IB)致力於培養探究、知識淵博和富有愛心的年輕人,他們透過跨文化理解與尊重來幫助建立一個更美好、更和平的世界。其教育項目鼓勵全球學生成為積極、富有同情心且終身學習者,他們理解不同的人們,即使存在差異,也可能是正確的。114 學年度起,本校正式更名為路亞國際高級中學,規劃實施國際文憑中學課程 MYP與 IB 大學預科 (DP) 兩個課程,並將 IB 的學生圖像(即 IB 學習者素養的十個屬性)和課程目標與我國十二年國教課網進行了比較,明確其願景與 IB 的國際化教育目標一致。

透過國際素養導向的實驗課程,IB教育旨在提升學生應對未來挑戰的能力,使他們成為世界公民。IB教育透過幫助學生反思自己的觀點、文化和身

份,以及他人的觀點,來培養國際情懷。透過對本地和全球議題和思想的持續 探究,學生有機會理解世界的複雜性,並發展出面對未來所需的技能和素質, 進而採取負責任的行動。

同時,經由雙語課程與教學,IB教育旨在強化學生的英語文能力,為其融入國際社會奠定堅實基礎。所有 IB課程都要求學生學習或使用一種以上的語言進行學習,因為 IB相信用多種語言交流有助於學生認識到自己的語言、文化和世界觀只是眾多觀點之一,這也為培養跨文化理解和尊重提供了絕佳機會。

#### MYP 課程要點說明:

國中 MYP 課程融入 12 年國教 108 課綱的課程規劃, MYP 學習重點和關鍵 特色如下:

- (一)國際情懷與全球背景 (International-mindedness and Global Contexts):
  - 1. MYP 課程強調培養國際情懷,透過對一系列本地和全球議題與思想的持續探究,培養學生對世界的開放態度以及對人際深層連結的認知。
  - 2. 學生將探索六個全球背景,包括身份與關係、個人與文化表達、時空定位、科學與技術創新、公平與發展、全球化與永續發展。這些背景幫助學生將學習與周圍世界聯繫起來,並參與具有本地和全球意義的議題。

呼應 108 課網中培養公民責任和全球公民素養的目標,讓學生超越傳統學科界限,探索真實世界的議題。

(二) 概念性理解與廣泛均衡的課程(Conceptual Understanding and Broad, Balanced Curriculum):

- 1. MYP 課程促進概念性理解,這涉及到跨學科知識的發展與應用,幫助學生建立聯繫並將學習轉移到新的情境中。
- 2. 所有 IB 課程,包括 MYP,都提供廣泛、均衡、概念性和聯結性的課程。它們著重於跨學科的重要組織理念,並強調在學術領域與世界之間建立聯繫。
- 3. 這與 108 課網強調的跨領域學習和核心素養相符,達到更深層次的理解和知識應用。

MYP 著重於將學習與「真實的機會連結到他們周圍的世界」相結合,能夠增強 108 課綱學科內容的實用性。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語言政策

#### 壹、語言政策目的

本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支持語言多樣性與學習者全面發展的架構,體現本校「以學習者為中心」、「培養跨文化素養」及「邁向全球卓越」的教育願景。具體目的包括:

- (一)建立重視語言多樣性與文化包容的教育框架,支持學生於多語環境中發展語言能力與 文化理解。
- (二)提供對所有語言學習者及其家庭的適切支援,特別是對於教學語言非母語之學生,確保其能夠順利學習並建立語言自信。
- (三)說明路亞國際高級中學語言學習的結構與原則,包括語言課程規劃、語言支持機制及 校園語言使用規範,以促進學術成就與個人成長。

#### 貳、語言政策哲學

在路亞國際高級中學,我們相信語言是連結世界與建構意義的核心工具。語言不僅是知識學習的媒介,更是促進認知發展、文化認同、情感穩定與人際連結的關鍵。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充滿挑戰與啟發的多語學習環境,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同時尊重與支持學生的母語與文化背景。

我們視語言學習為一種全人發展與全球素養的歷程。透過學習多種語言與保有母語,學生能深化對自我文化的認識,同時開展跨文化理解,成為具備同理心、批判性思維與國際視野的學習者與全球公民。

本校認同「所有教師皆為語言教師」的理念,並將語言視為跨學科學習的共同核心。學校社群重視各種形式的語言表達與理解,包括書寫、口說、閱讀、視覺與媒體素養。我們鼓勵教師將語言發展納入所有學科教學之中,並積極支援學生發展批判性讀寫素養與多語溝通能力。

#### 叁、語言政策實踐

為實踐本校以學習者為中心、重視語言多樣性與文化理解的語言哲學,路亞國際高級中學致

力於營造一個包容、公平且具國際視野的語言學習環境,並落實以下具體作法:

- (一)本校重視語言學習的多元性,涵蓋學生母語、東道國語言(如中文)及其他外語學習。我們鼓勵學生在尊重文化根基的同時,拓展語言能力以連結更廣闊的世界。
- (二)課程設計與教學實務積極回應學生的語言需求差異,特別關注母語非英語學生的學習需求,透過支援性語言教學(如英語增能課程)與差異化教學策略,確保學生能在各學科中順利學習與表達。
- (三)我們落實「所有教師皆為語言教師」的理念,所有教師皆共同承擔培養學生語言理解 與表達能力的責任,並在學科教學中促進學生的學術語言發展與多語思維。
- (四)本校評量系統設計對齊課程語言需求與學術標準,不因語言背景造成評量上的不公平,並提供多元形式的表達與展示方式,以真實呈現學生的學習成果與語言成長。
- (五)協作教學與課程反思機制中,教師共同討論與規劃語言發展策略,持續回應學生語言 進展情形,跨領域共備亦納入語言支持作為教學目標之一。
- (六)學校積極串聯在地與國際社群資源,例如邀請雙語專家講座、舉辦母語文化週、建立 語言學習夥伴機制等,進一步強化語言學習與真實世界的連結。

透過上述實踐,我們致力於讓每位學生不僅在語言上獲得成就,更能以語言為橋梁,深入探索自我、理解他人、參與全球。

#### 肆、語言學習結構

路亞國際高級中學的語言課程設計,旨在發展學生的語言能力、文化理解與國際視野,並支持多語、多文化的學習環境。我們依據國際文憑課程(IBDP)對語言學習的要求,提供多層次、多語向度的課程結構,促進學生的語言認知與批判性表達能力。

#### (一)語言與文學課程(Language A)

所有 IBDP 學生均須修習一門語言與文學課程 (Language A),以培養母語或第一語言的高階理解、批判與表達能力。本校目前提供中文作為 Language A 的選項,支援學生持續發展其文化根基與母語素養。

針對具備雙語能力或特殊語言背景的學生,亦可根據需求申請第二語言 A 課程,以滿足個人

語言學習的深度與學術挑戰。

#### (二)語言習得課程(Language B)

為滿足 IBDP 雙語與國際理解之核心精神,學生除 A 語言外,須修習一門語言習得課程 (Language B),或選擇第二門 Language A。語言 B 課程旨在強化學生的第二語言理解與實用溝通能力,並拓展跨文化交流的能力。

本校提供 English B 為主要語言習得選項,並根據學生程度採差異化教學,支援其在各領域中以英語進行思考與表達。

#### (三)語言發展課程(Language Development)

語言發展為 IBDP 教育核心之一,尤其針對非英語母語學生,要求其提升在最佳語言 (Best Language) 以外之語言能力。本校鼓勵學生持續發展第二語言能力,以增進對多語世界的理解與適應力。

所有 IBDP 學生皆須建立並維護個人語言發展檔案 (Language Development Portfolio),記錄其語言進展、學習策略與文化參與。學生應投入至少 50 小時於語言發展活動,範圍涵蓋聽說讀寫、視覺識讀與跨文化溝通,課程目標為促進學生在學術與生活情境中的多語靈活性。

#### 伍、學校社區的多語言溝通

路亞國際高級中學是一個擁抱多語文化的學習社群,我們認為語言多樣性是學習社群的資產,也是促進理解與包容的橋樑。學校社區的語言溝通政策致力於支持所有成員(學生、教職員、家長及合作夥伴)在尊重差異的基礎上,有效參與學術與社會互動。

#### (一)校園溝通語言

本校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與行政溝通語言,確保學生能在全英語學習環境中發展國際競爭力與 學術語言素養。中文亦在校園內廣泛使用,特別在與家長溝通、學生支援與社區合作活動 中,作為東道國語言發揮重要功能。

學校鼓勵使用英語與中文雙語傳達重要行政資訊與學校訊息,確保語言公平性與家長參與。

#### (二)家庭與社區溝通

本校重視與學生家庭的有效溝通,所有主要通知與溝通文件(如:成績報告、會議通知、活動說明等)原則上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以促進家校合作與透明交流。

針對非英語或非中文母語家庭,學校會視情況提供額外語言協助,如翻譯服務或安排家長諮詢支援。

#### (三)尊重與促進多語使用

學校鼓勵學生在校內尊重並適當使用其母語,尤其於文化慶典、社團活動與非正式交流中展現語言與文化多樣性。此舉不僅促進學生之間的理解與尊重,也支持學生維持其語言認同與文化根基。

#### (四) 數位與視覺語言溝通

為支持視覺與語言識讀發展,學校致力於提供雙語化校園視覺設計,如標示牌、網站、公告等,協助學生在多語情境中建立語言辨識與應用能力。

#### 陸、語言與招生

- (一)、希望進入 IBDP 學習的學生必須在入學前參加英語入學考試。詳細要求和相關考試資格明列於路亞國際高級中學招生政策中。
- (二)、英語入學考試也被用作語言分班考試。考試成績與學術記錄、語言背景資訊和語言學 習檔案一起,作為安排學生語言適合階段的參考。
- (三)、依據個人化教育計畫的要求,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可以獲得入學考試的包容性安排(例 如延長作答時間,輔助工具等)。

#### 柒、語言和包容性

- (一)、在路亞國際高級中學學習期間,學生必須發展並跟上他們的第一語言、母語及教學語言。
- (二)、路亞國際高級中學了解非以英文為母語的學生有學習英文的任務,並能獲得課程資源,以目標語言也就是教學語言學習。
- (三)、路亞國際高級中學在 IBDP 第一學科組 (語言及文學研究) 目前僅提供中文及英文為母語之選項。

- (四)、雖然中文及英文是校內最普及的語言,在適切的情況下,其他語言的使用是受歡迎並 受到讚揚的。
- (五)、所有教師合作,以包容性的方式設計及進行課程。非以英文為母語的學生也透過學科 規劃來學習英文,以適性教學、差異化的評量及加深加廣來學習英語。
- (六)、透過觀察、數據收集及評估來建立語言檔案,將有助於提供資訊作為語言教學、學習 及評估的參考。
- 捌、 學校為所有學生提供的語言支持
- (一)、路亞國際高級中學提供各種夏季英語課程。
- (二)、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規模較小。
- (三)、語言教師與科目教師合作教學,為主流班級中的中文或英文學習者提供額外支持。
- (四)、提供技術支援,如錄音、草稿的數位編輯或其他適用於 21 世紀學習者的語言學習應用程式。
- (五)、視學生需求提供課後輔導。
- (六)、教師根據需要提供額外協助。

#### 玖、教師的角色

- (一)、體認到所有教師不分學科領域,皆為語言教師。
- (二)、提供學生清楚的學習任務指導,確保每一個學生都理解課程要求、期望、及評分規 準。
- (三)、教學計劃及執行差異化,以支持語言學習者差異及各項包容需求。

#### 拾、DP協調員的角色

- 一、持續記錄觀察學生的語言學習與進展,強化親師生之間的溝通。
- 二、需要時提供語言學習的資源與支持。

#### 拾壹、政策的審視與溝通傳達

本政策將由本校委員會年度審視,並視情況修訂,以確保本政策反映符合本校及社區的期望 與需求。委員會由本校課程協調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 見也將列入修正文件的考量之中。修訂後政策將廣為公開傳達予所有相關人及各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術誠實政策

#### 壹、何謂學術誠信

在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術誠信意指在所有學術活動中秉持正直與誠實的態度,並清楚 承認他人的貢獻與知識來源。這不僅是對學術工作的基本尊重,也是每一位 IBDP 學生所應 遵循的核心準則。

我們期許每位學生在學習歷程中,不僅遵守學術誠信的外在規範,更內化為一種自律的價值觀——在研究、表達與創作中誠實對待自己與他人。

透過實踐學術誠信,我們的學生得以實現 IB 學習者特質中「有原則的學習者 (Principled Learner)」的理想——展現正直與誠信,懷抱公平與正義的信念,並尊重來自世界各地人民的尊嚴與權利。

#### 貳、何謂學術不端行為

根據國際文憑組織(IB)《文憑課程總則》,學術不端行為是指:「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某位或 多位學生在一個或多個評估項目中獲得不公平優勢的行為。」

此類行為不僅違反評量公平性原則,也破壞學術誠信的根基。常見的學術不端行為包括但不 限於:

- 抄襲(Plagiarism): 把他人的想法、語言、數據或作品據為已有,並未妥善引註或標明來源。
- 勾結(Collusion): 學生主動或默許他人抄襲自己的作品,或與他人合作從事不誠實的學術行為。
- 重複提交 (Duplication of Work): 將同一份作品提交作為多項評量的成果,試圖重複計算學術成就。
- 捏造 (Fabrication): 假造資料、統計數據或研究結果,製造虛假資訊。
- 作弊 (Cheating): 在考試或其他受監督的評量中,以任何形式獲取不當協助或違規 參考資料。

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致力於建構與維護誠實、尊重與責任為核心的學術文化,對任何形式 的學術不端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本政策的制定目的,是確保所有學生、教師及相關人員在教學與評量過程中,共同遵守最高標準的學術誠信原則,並明確理解違規行為的定義與後果。

#### 叁、學術誠信的哲學

在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我們相信學術誠信是學術成就、人格發展與全球公民素養的基礎。它不僅是外在行為的規範,更是一種內在的價值觀,體現在每位學習者的態度、選擇與責任之中。

本校秉持 IB 學習者特質中「有原則 (Principled)」的精神,鼓勵學生在求知與創作過程中展現誠實、公平、尊重與責任感,並清楚承認知識的來源、正確引用他人觀點,避免任何形式的學術不端行為。學術誠信同時也反映了我們尊重多元文化、鼓勵探究精神的校園文化。我們相信,唯有在誠實與信任的環境中,學生才能真正學會獨立思考、批判判斷與負責任的學術行為,並為未來的學習與社會參與奠定堅實基礎。

#### 肆、學術誠信的基本原則

為培養具有國際素養、誠實守信的終身學習者,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秉持以下基本原則, 推動全校學術誠信文化:

#### (一)、理解誠信概念

所有學生都必須明確理解與學術誠信相關的基本概念,包括但不限於:原創性、正確引用、 公平評量與尊重知識產權。

#### (二)、實踐誠信技能

所有學生需具備實際應用這些概念於學術產出中的能力,如引用資料、撰寫研究報告、協作 時的界限與分工等。

#### (三)、尊重研究倫理

學校致力於支持並促進正確、誠實進行學術研究的原則,並在所有評量中強調誠信為核心價值。

#### (四)、共同承擔責任

全體學校社群成員(包括教師、學生、行政人員與家長)皆有責任熟悉並遵循學術誠信原則,維護公平且具信任的學習環境。

#### (五)、教育推廣與家校合作

DP協調員、學科教師與導師應透過有計畫的教育活動與溝通,向學生與家長持續推廣誠信文 化與相關規範。

#### (六)、連結學習者特質

學術誠信的實踐與 IB 學習者特質密切相關,特別是「探究者 (Inquirers)」、「有知識的 (Knowledgeable)」及「有原則的 (Principled)」。透過誠實探究與尊重真理,學生展現作為全球公民的責任感與道德判斷力。

伍、推動學術誠信的策略與實踐

為有效落實學術誠信原則,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採行以下策略:

#### (一)、學術誠信教育融入課程

所有 IB 課程均在教與學中明確教授正確引用、研究倫理與資訊素養,強調學術誠信為探究歷程的核心部分。

#### (二)、教師定期專業發展

教師參與與學術誠信相關之 IB 官方工作坊與校本培訓,更新對學術不端行為的辨識與處理機制的知識。

#### (三)、學生學習檔案與反思機制

學生透過反思日誌、學術作品的自我檢視、語言發展檔案(Language Portfolio)等工具, 自主記錄與審視自身的學術歷程與誠信實踐。

#### (四)、多元評量與透明回饋

課堂與正式評量設計採多元策略(如:口頭報告、論述寫作、現場操作),避免重複提交與投機行為,評量標準透明公開。

#### (五)、使用學術審查工具

學校推動使用 Turnitin 或類似審查工具,以輔助學生自我檢查、教師確認原創性。

#### (六)、強化家長參與與溝通

定期舉辦學術誠信說明會與家長工作坊,使家長了解相關規範與支持角色,形成一致的教育語言

陸、違規行為定義與處理流程

#### (一) 違規行為定義

根據 IB 定義,學術不端行為是指導致或可能導致候選人或其他人於任何評量中獲得不公平優勢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 抄襲 (Plagiarism): 未正確引用來源即使用他人作品、語句、想法或資料。
- 2. 勾結(Collusion):提供協助或共同完成個人任務,或協助他人作弊。
- 3. 重複提交 (Duplication): 相同作品提交於不同課程作為評量。
- 4. 捏造 (Fabrication): 偽造或虛構數據、統計、引用或調查結果。
- 5. 作弊 (Cheating): 在考試或評量中進行任何違反公平原則的行為。
- 6. 未經授權的合作:在個人作品中與他人合作,未取得明確授權。

#### (二) 處理流程

- 1. 初步調查:由任課教師或指導老師提出疑義,通知學科主任與 DP 協調員。
- 2. 正式確認:召開學術審查會議,檢視證據、聽取學生說明。
- 3. 家長通知:通知學生家長,說明事件性質與後續處理。
- 4. 教育與改正:視情節輕重,提供教育輔導、重新提交機會或其他適當處置。
- 5. IB 通報: 若為 IB 正式評量,依照 IBO 規範回報可能不予評分或撤銷文憑資格。

#### 柒、角色與責任分工

身分	職責說明
學校	1 建立學術誠信政策。
	2 所有利害關係人都了解什麼是學術誠信,真實的作品以及學術不當行為的後
	果。

1	
身分	職責說明
	3 所有學生都接受到學術寫作技巧及正確引用的指導
	4 對學術不誠實行為採取適當措施。
	5 建立合乎道德的教與學環境。
教師	1 在課堂上傳達並維護學術誠信政策。
	2 提供正確釋義、引用和文獻參考(APA 引用樣式)的指導。
	3 邀請圖書館服務推廣組上課,教授/審查正確的引用方法,並提供有關使用互聯
	網翻譯網站(世界語言)的明確說明。
	4 遵守考試指南,讓學生熟悉考試要求。
	5 做學術誠信的榜樣。
	6 禁止教師:
	• 代替學生進行研究;
	• 代替學生完成考試作業的任何部分;
	• 在學生提交作業後,更正或改進學生的作業。
	7教師可以:
	• 要求學生簽署真實性聲明;
	• 要求學生提供筆記,引用的作品或任何可能表明學生作品真實性的證據。
	8 盡其所知,所有提交評估的作品都是真實的,並充分和正確地承認他人的作
	ਜ਼ °
	9 滿足內部評量提交的最後期限。
	10 在課堂上回顧這項政策,並討論對特定學科的影響。
	11 傳達對任務的期望,包括與學術誠信有關的期望。
	12 提供與學術誠信相關的形成性回饋。
	13 告知學生和監護人學校正在採取的相關行動學術誠信。
學生	1 閱讀並理解學術誠信政策。

身分	職責說明
	2 保持對作業和學習的真實和誠實。
	3 避免抄襲、串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學術問題行為。
	4 正確使用 APA 格式進行引用,轉述或引述其他作者的作品。
	5 避免在完成作品時給予或接受幫助。
	6 對他人的作品負責。
	7 在考試期間按照監考員的指示行事。
	8 學生不得:
	• 複製、轉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他學生作品和/或部分作品;
	• 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或未充分提及作品名稱和作者姓名;
	• 在考試期間共享考試材料(如計算機或字典)。
	9 運用圖書館資源,使他們能夠發展資訊及媒體素養與技能,以支持研究的學術
	誠信的落實。
父母與	1 監督並鼓勵準備功課、作業、考試及專案作業。
法定監	2 支持學校實現作業誠信原則;
護人	3 避免幫助學生完成作業;
	4 如有正當理由需要延長準備作業、考試或專案作業所需期限,請與學科老師聯
	繋;
	5 如果需要額外的幫助,鼓勵家長可向學科教師提出。

### 捌、持續教育與反思機制

#### (一) 年度政策審查與更新

學術誠信政策每學年由協調員及教學領導團隊審視修訂,以符合 IB 最新規範與學校發展需求。

#### (二) 學習者自我反思

導師定期指導學生進行誠信實踐的反思,如:誠信聲明、研究日誌、誠信問卷等。

#### (三) 文化深耕與榜樣建立

表揚誠信學習者與教師,建立正向典範,深化誠信為校園共同語言。

玖、政策的審視與溝通傳達

本政策將由本校委員會年度審視視情況修訂,以確保本政策反映符合本校及社區的期望與需求。委員會由本校課程協調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也將列入修正文件的考量之中。修訂後政策將廣為公開傳達予所有相關人及各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包容政策

#### 壹、包容政策的目的

路亞國際高級中學的包容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學生,包括具有學習困難或特殊教育需求者,皆能獲得公平的學習機會與適切支持。我們強調透過整合資源、差異化教學、社群協作與角色責任,共同打造一個多元而具回應力的學習環境。

- (一)作為教師、家長及教職員為有特殊教育需求或學習困難學生提供有效學習支持的指引。
- (二)促進 IB 教育機會的開放性,建立多元且具包容性的學校社群。
- (三)確保所有學生都能平等參與具挑戰性的學術課程與評量。
- (四)支援差異化課程設計,協助學生依其學習風格發揮潛能。
- (五)為每位學生創造有利學習條件,促進其在學習能力範圍內的最大成長。
- (六)明確界定所有利害關係人(教師、家長、行政、學生)在支持特殊需求學生上的責任。 貳、包容政策的基本原則

路亞國際高級中學相信包容教育是每位學生的基本權利。透過差異化教學與適切資源,確保 所有學生都能參與學習、發揮潛能,並在多元環境中獲得支持。

- (一)教師的首要目標是確保每位學生皆有機會體驗學習上的成功,並達到其最大潛能與最高學習標準。
- (二)所有教師皆具備理解與應用多元教學與學習方式的專業知識,並持續接受相關專業發展

訓練。

- (三)IB 課程與相關學習活動中規劃多樣且適切的教學方法,以因應學生多元需求。
- (四)適當的差異化教學被視為每位學生應享有的基本學習權利,而非額外補救措施。
- (五)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設計均考慮學生實際參與的可行性,並提供足夠與適切的學習資源。

叁、包容政策與入學程序

路亞國際高級中學歡迎所有具有多元背景與潛力的學生申請入學,並致力於提供公平的機會。然而,考量目前校內專業人力與資源有限,對於具有特定學習障礙或特殊需求的學生,學校將進行審慎評估,以確保能提供適切的支持與學習環境。

入學程序包括書面申請、筆試及面試評估,並根據學生的能力與需求安排其參與最適合的課程類型,包括:國際文憑課程(IBDP)或國際預科(IFY)。課程安排以學生的選擇與其升學或生涯目標的契合度為依據,確保其能在適性且具挑戰性的學習環境中成長與發展。

肆、特殊教育與學生支持團隊

- (一)本校擁有一支以學生為中心的專業團隊,成員敬業、知識豐富,具備同理心與正向態度,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支持服務。
- (二)我們透過協作的過程,持續設計、監測與評估課程及相關支持措施,確保每位學生都能獲得全方位且適切的教育服務。
- (三)在支持學生的旅程中,家庭被視為平等且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與學校共同促進學生的 成長與福祉。
- (四)特殊教育與學生服務團隊成員涵蓋教師、輔導老師等,攜手提供整合性的支持。伍、教與學的程序

為確保所有學生皆有機會參與完整且具挑戰性的課程,我們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目標:

- (一)為所有學生設計適切的學習挑戰,確保每位學生皆能體驗學習的成功,並發揮其最大潛 能。
- (二)促進學生在道德、社會與文化層面的整體發展,並協助他們為未來的生活機會、責任與

經驗做好準備。

- (三) 因應學生多樣化的學習需求,提供具回應性的教學設計與支持措施。
- (四)建構安全且積極的學習環境,肯定每位學生的貢獻,並鼓勵學生自在地參與與表達。
- (五)協助學生理解、欣賞並正向看待個體差異,積極呈現不同種族、性別與身心特質的正面 形象。
- (六)採用多元教學策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專注力,並尊重與整合不同的學習風格。
- (七) 應用一致且適切的評量方式,使學生熟悉評估標準,並透過明確回饋支持其持續進步。
- (八) 主動辨識並克服可能妨礙個人或特定學生群體學習與評估的潛在障礙。
- (九)探究並辨識 IB 課程中可能對特定學生產生挑戰的面向,並據此調整學習活動,以促進更公平的參與。

#### 陸、轉介程序

本校持續發展支持系統,並將依可用資源審慎評估學生的學習需求。當學生可能需要額外協助時,學校可依以下程序進行:

#### (一) 預轉介階段

教師先進行教學調整與干預,並記錄相關情形,作為後續討論基礎。

#### (二)轉介研議

如干預效果有限,學校可邀集相關人員與家長研議是否進一步評估。轉介僅為了解學生狀況 的起點,並不等同於確診或標籤。正式評估須獲得家長書面同意。

#### (三) 評估實施

透過適當方式進行評估,以判斷學生是否可能符合特殊教育支持的條件。

#### (四)評估結果與後續

學校將與家長說明評估結果,並在資源許可範圍內考慮後續支持方式,如個別化教學安排。 柒、包容性評量安排

本校致力於讓所有學生在公平、適切的條件下參與評量。當標準的評量方式可能使學生無法 充分展現其能力時,可依 IB 規定提出包容性評量安排的申請,並由 IB 組織審核核准。

#### (一) 申請對象

申請對象為在學習歷程中,可能面臨某些持續性挑戰或特定需求的學生。學校將視個別情況,提供必要的協助與建議。

#### (二) 申請流程

IB文憑課程協調員將於12年級每年5月1日前,通知可能需要相關安排的學生與家長。若有需要,學校須檢附專業人員出具的相關文件,例如心理或醫療評估報告,送交IB組織審核。IB將根據提供的資料,判斷是否核准相關安排。

捌、政策的審視與溝通傳達

本政策將由本校委員會年度審視視情況修訂,以確保本政策反映符合本校及社區的期望與需求。委員會由本校課程協調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也將列入修正文件的考量之中。修訂後政策將廣為公開傳達予所有相關人及各界。

## 學校作息時間

時間		1	1	11	四	五
06:10-07:00 50分鐘		校車或家長	住宿生:起床、整理內務			
		接送				
07:00-07:30	30分鐘	抵達學校	住宿生:早餐			
		(校車或家長	通勤生:抵	5達學校(校	.車或家長	(接送)
07:30-07:40	10分鐘	接送)	住宿生:移動至教室			
			通勤生:抵	5達學校(校	.車或家長	(接送)
07:40-08:00	20分鐘	活動時間(班會、Fourm、House、SEL)				
08:00-08:10	10分鐘	休息				
08:10-09:00	50分鐘	第一節				
09:00-09:10 10分鐘				休息		
09:10-10:00	50分鐘	第二節				
10:00-10:10	10分鐘	休息				
10:10-11:00	50分鐘			第三節		
11:00-11:10 10分鐘		休息				
11:10-12:00 50分鐘		第四節				
12:00~12:40	40分鐘	章 午餐+午休				
12:40~12:50	10分鐘	休息				
12:50~13:40	50分鐘	第五節				
13:40-13:50	10分鐘	休息				
13:50-14:40	50分鐘	第六節				
14:40-14:50	10分鐘	休息				
14:50-15:40	50分鐘	第七節				

15:40-16:30	50分鐘	班級打掃、活動時間		
16:30-18:40	130分鐘	第八-十節		
18:40-19:10	30分鐘	住宿生:晚餐	全體學生:移	
		通勤生:18:40移動搭校車(或家長接送)	動搭校車回家	
			(或家長接送)	
19:10-20:40	90分鐘	晚自習	Sweet Home	
20:40-21:40	60分鐘	自由運用時間(可自習、洗衣、盥洗…等)		
21:40-22:30	50分鐘	晚自習		
22:30-22:40	10分鐘	晚點名		
22:40-06:30		22:40-23:30個別需要夜自習		
		就寢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為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 尊尊人的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 規定注意事項及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訂定「桃園 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培育民主法治素養。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 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培養學生自尊尊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五、維護教學環境,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三、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四、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五、 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六、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二、懲處:

- (一) 記警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節儉樸實、珍惜資源、主動服務,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尊師重道,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代表班級、學校參加各項比賽、活動,表現優良者。
- 四、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認真盡責,表現優良者。
- 五、舉發弊案,經查明屬實者。
- 六、清潔美化環境,認真盡責,表現優異者。
- 七、製作海報、壁報,表現優異者。
- 八、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九、為班、校服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十、愛護公物、熱心公益,其行為確實增進團體利益或同學權益者。
- 十一、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十二、生活常規較以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五、按時繳交各科作業、週記、報告,內容充實者。
- 十六、住宿生合於下列規定,表現優良者:
- (一)宿舍內務整潔,禮節周到,足為同學學習模範者。
- (二)擔任宿舍打掃勤務認真負責,有具體事蹟者。
- (三)宿舍生活常規競賽個人或團體成績優良,足為宿舍模範者。
- (四)推動或協助宿舍舉辦各項文康競賽,主動積極、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寢室長或宿舍自治幹部期間,認真負責者。
- (六)對住宿同學能發揮互助友愛精神,有具體事蹟者。
- (七)其他優良事蹟合於記嘉獎者。
- 十七、其他合於記嘉獎之情節,經專案簽請學務處核定者。

####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活動,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為團體服務,負責、盡職,表現卓著且有具體事實者。
- 三、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經有關單位行文表揚者。
- 四、見義勇為、拾物不昧、敬老扶幼,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五、主辦校內社團或公益活動,經評列績優者。
- 六、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七、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八、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代表班級參加學校各項比賽、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一、全學期無任何缺曠、遲到、早退、病假(法定傳染病除外)、事假(公 假、喪假除外)者。

- 十二、住宿生合於下列規定,表現優良者:
- (一) 擔任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 幫助同學排除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三) 遇問題立即反映,能增進團隊精神或團隊榮譽者。
- (四) 主動維護公共設施,熱心公益,任勞任怨,足堪表率者。
- (五) 宿舍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足為同學學習模範者。
- 十三、處理偶發事故得宜,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其他合於記小功之情節,經專案簽請學務處核定者。

####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活動,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見義勇為、拾物不昧,其行為經媒體報導,因而 增進校譽者。

六、其他合於記大功之情節,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

####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含早自習、午休)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七、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無故不服從校園安全志工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 者。
- 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 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違反教室規定於教室內玩牌、桌遊、象棋、麻將等遊戲,或擅自使用教 室觸控顯示器違反教學規定;或烹飪食物(烹飪教室除外),情節輕微 者。
- 十七、作業(週記)或規定應填報資料不繳交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八、於團體服務或整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九、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責,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不愛惜公物,致使公物毀損,其價值輕微者。
- 二十一、穿著他人服裝且繡寫非本人學號、姓名,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二、隨地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三、違反騎乘機車(腳踏車)管制規定者;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經勸導 仍不改正者。
- 二十四、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五、在校區未經申請核准穿著拖鞋者(游泳池及宿舍內除外),經勸導仍不 改正者。

- 二十六、校內有肇生危安疑慮之行為者,如各式慶祝活動砸奶油、刮鬍膏、丟 水球、潑粉末、綑綁(或使用固體或液體之各類物品)等相關行為,經 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七、借閱圖書館館藏書籍借期屆滿,經通知仍未歸還者。
- 二十八、未經允許於校內販賣不符安全之商品,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九、報名參加學校舉辦校內外之相關活動,無故未參加或非家境清寒無故 未於期內完成繳費(影響他人權益者),經通知仍未改善者。
- 三十、住宿生合於下列事項,記警告:
- (一)未按時起床或就寢,晚點名集合或晚自習集合無故未到或遲到,情節輕 微者。
- (二) 內務凌亂未整理,穿拖鞋離開宿舍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三) 任意調換晚自習座位者。
- (四)使用交誼廳不知愛惜,擅自搬走公物或亂丟紙屑物品,破壞環境者。
- (五) 未遵從宿舍生活常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 對住校教官及宿舍幹事之輔導、律定事項,未能遵守者。
- (七) 未隨手關閉水、電開關,導致造成浪費公帑等情形者。
- (八) 未使用自動斷電之延長線及離開宿舍未拔除各式電器,影響宿舍安全。
- (九) 就寢時間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 未完成請假程序離校者,或晚自習請假但違反規定留滯宿舍者。
- 三十一、違反以下試場規則之行為,記警告乙次:
  - (一) 未依考試規則淨空桌、椅。
  - (二) 干擾考場秩序,情節較輕微者。
  - (三) 污損或毀損答案卡(卷)者。
- 三十二、平常考時談話、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請 人代考、以及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以欺騙行為致使他人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在走廊、樓梯、教室或非運動場域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 及他人安全者,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五、於校內外教學活動、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或未配 合活動規定,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六、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情節 輕微者。
- 三十七、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防疫相關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八、未經學校允許,私自進出未開放教室或管制區(如:大樓屋頂、地下 室、變電站等管制區域),情節輕微者。
- 三十九、上課鐘響後經提醒未立即至上課場地就位,且事前未確實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知悉,致無法掌握學生動向,影響自身及校園安全,屢勸 不聽者。
- 四十、留班自習時,教室內秩序不良(玩牌、玩桌遊、打電動、嬉鬧等)、濫用 教學設備(例如:觸控式螢幕、電腦、擴音設備等),經勸導仍未改善 者。

四十一、未申請留班自習而進入原班級或他人班級者,屢勸不聽者。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假外出或翻越圍牆,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如無照駕駛汽車、機車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以致事故或致傷,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上課(含早自習、午休)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或集會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九、無故不服從校園安全志工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違反以下試場規則之行為,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乙次:
- (一) 未依試場座位表就座,擅自更換座位者。
- (二) 干擾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 十三、平常考時談話、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請人 代考、以及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 屢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以欺騙行為致使他人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十五、毆打他人或使人受傷,情節輕微者。
- 十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八、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者。
- 十九、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 者。
- 二十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 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 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 際網路內容或其他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記警告後再犯同樣事實,屢勸不改者(第九條第十九款不在此限)。
- 二十六、非住校生擅入學生宿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違規使用他人月票、信用卡、合作社儲值卡者。
- 二十八、借閱圖書館館藏書籍借期屆滿,屢次通知仍未歸還者。
- 二十九、未經允許於校內販賣不符安全之商品,屢勸不聽者。
- 三十、取得繁星升學學校推薦資格,而放棄選填志願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者。
- 三十一、住宿生合於下列事項,記小過:
  - (一)晚自習、晚點名多次無故未到者。
  - (二) 任意調換寢室或床位者。
  - (三) 宿舍內使用電熱器、音響或小瓦斯爐者。
  - (四)於宿舍內持有違禁物品或危險物品者。
  - (五)寢室熄燈後不按時就寢,隨意走動,進入他人寢室聊天、講話或仍在盥洗影響安寧者。
  - (六) 上課時間私自回寢室或假日未返家, 躲藏於宿舍內者。
  - (七) 擅自允諾非住宿同學進入寢室者。
  - (八) 未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校, 屢勸不聽者。
- 三十二、破壞公物或公告文件,影響校務推動或安全維護,有具體事證情節較 重者。
- 三十三、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情節 較重者。
- 三十四、侵犯他人隱私、不當言語或態度上騷擾等,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 三十五、未經學校允許,私自進出未開放教室或管制區(如:大樓屋頂、地下

室、變電站等管制區域), 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以致事故或傷亡,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以下試場規則之行為,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
  - (一)涉及集體舞弊情事者。
  -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三)由他人頂替代考者。
  - (四)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五)利用資料進行舞弊情事者。
  - (六)交換答案卷(卡)、試題本作答者。
-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等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 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 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 之出版 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 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 不在此限)。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住宿生合於下列事項者,記大過並予以退宿:
  - (一) 擅自留宿他人於寢室內,或發生男女不當行為者。
  - (二) 攀爬宿舍門窗(圍牆)或破壞門鎖不假外出者。
  - (三) 蓄意破壞或鼓譟同學破壞團體秩序者。
  - (四) 鬥毆、偷竊、飲酒、蓄意毀損公物者。
- 二十二、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經查證屬實 者。
-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 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 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 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 議單並會 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生輔組長及主任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 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生輔組長及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 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惟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 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 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 人。
-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 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提起申訴。
-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 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 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 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學生之懲處應依發生事實,先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了解其 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說明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依105年10月0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
- (二)本校公佈實施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之。

#### 二、目的:

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審理學生在校特殊表現或違反校規應記大功(含)、大過(含)以上等若有爭議重大獎懲案件時,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以確保學生權益。

#### 三、組織: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
- (二)獎懲會設置委員九人,含召集人總數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生輔組長、註冊組長、輔導室代表擔任。
  - 2. 相關教師代表三人,含導師。
  - 3.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推派。
  - 4.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或各班班長推派(班聯會)。
- (三)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四)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學務主任另聘代理

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 四、委員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三)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四)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六)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五、獎懲標準及程序:

(一)依據本校暨附設國中部學生管理暨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二)辦理方式與程序:

- 1. 偶發(重大)事件(留校察看、家長攜回管教、適性輔導安置)發生,經初步處理完畢後,即由獎懲委員會召集人奉校長指示,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
- 2. 獎懲會審議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及學生特別獎勵或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 3. 獎懲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4. 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定書,並 載明事由、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 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告知救濟管道。
- 5. 前項決定書,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再議,如仍維持原決議,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變更之。
- 6. 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避免當事人再度傷害。
- 7. 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後,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在接到審議通知書之次日起高 中為三十日/國中為四十日內,若有不服者,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

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愛校服務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及目的:

鼓勵違規犯過學生改過遷善,以實際行動服務學校,培養學生養成自愛自重、勤勞整潔、自動自發之精神,以維護及發揚校譽。

貳、實施對象:本校所有學生。

#### 參、學生申請辦理銷過注意事項:

- 一、符合銷過辦理之最低時限、且期間未再受警告以上處分。
- 二、上課秩序良好、作業均能認真書寫、按時繳交。
- 三、按處分公告日期之先後順序,由最近一次所受之處分開始,依序逐次往前申請銷過 (每次限銷一筆之處分)。

#### 肆、學生銷過申請及辦理程序:

- 一、學生本人至學務處查核過失日期、原因、種類後,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申請表 (如附件)。
- 二、由家長簽註意見表及蓋章。
- 三、須經教師(認輔教師也可以)認證同意。附署教師規定如下: 銷大過須有五位任課教師附署、銷小過須三位、銷警告須兩位。
- 四、呈交給導師完成初審。
- 五、呈交生活輔導組循序呈核。
- 六、核准後發回申請單,學生自行以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完成銷過時數後,繳回生輔組 辦理註銷事宜。
- 七、凡是作業(週記)未交(寫)於完成愛校服務後,須經任課老師(導師)確認已完成 作業(週記)撰寫,始可繳回生輔組辦理註銷事宜。

#### 伍、銷過最低時限:(含寒、暑期輔導課)

- 一、初次申請銷過時限(含核准銷過後又故態復萌遭撤銷其銷過申請書)
  - (一)大過:須公告一個月後。
  - (二)小過:須公告三週後。
  - (三)警告:須公告二週後。

### 二、第二次以後(後續)再申請銷過時限:

(一)大過:須距上次銷過完成三週後。

(二)小過:須距上次銷過完成二週後。

(三)警告:須距上次銷過完成一週後。

三、凡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留校察看之同學,於六個月內不得申請銷過。 陸、銷過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一、大過:須參加18小時服務學習。

二、小過:須參加6小時服務學習。

三、警告:須參加2小時服務學習。

柒、銷過核准權責:與本校獎懲辦法核准權責相同。

捌、銷過執行經核准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將該處分紀錄予以註銷。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銷過申請暨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座號		學號			姓名		
懲	日期		年	月 日	番	□ <u></u> 警 :	告 次□小ュ		□大過 次	
處 紀 錄	原因				<u> </u>					
		導師		生	輔組书	Ţ	輔導	<b>炎師</b>	學務主任	
申										
<b>⊅</b> ‡.							【二小過	以上】	【大過以下】	l
請							輔導言	三任	校長	
							【二小過	以上】	【大過以上】	l
【生車	甫組】	管制輔導	真或實	施愛校朋	及務於	年	月 日	前完成	,未完成者,重新計	- 算。
		導師		生	輔組书	Ę	輔導	<b>炎師</b>	學務主任	
番										
12-							【二小過	以上】	【大過以下】	l
核							輔導意	三任	校長	

_			
		【二小過以上】	【大過以上】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53196B 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1 日桃教資字第 1090070066 號函辦理。
- 三、本校視實際需要辦理。

####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桃園市立路亞國際中等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辦法)。

#### 參、定義:

本辦法所提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辦法

- 一、本校在校生需先期完成申請(切結)書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 進入校園後一律關機。
- 二、除教師引導學生學習時間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三、 管理辦法

- (一)行動載具於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並禁止使用, 違者依校規懲處,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使用時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本校應予必要管理。
- (四)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 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本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七)學生行動載具勿借給他人使用,如借給他人使用造成違規事實,除使用者記違規外,所有者 比照違規辦理。
- (八)考量本校教室用電公平及安全,學生不得私自充電違反者依校規懲處。
- (九) 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者應善盡保管之責,以避免發生盜竊之情事。

#### 伍、懲處規定:

在校期間為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行動載具一律關機不得使用或充電,凡違規遭查獲,第一次予以口頭告誡及規勸,並由教師暫時保管至放學後始得領回。第二次被查獲,除由教師暫時保管至放學後始得領回外,並記警告乙次。第三次被查獲,由教師暫時保管至放學後始得領回外,並記警告兩次。第四次(含)以後被查獲,由教師暫時保管至放學後始得領回外,並記小過乙次。

陸、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切結)書

	本校之「	行動載具使用	管理辨法」)	所述各項規定及相關懲處,本人均已瞭解並將督促子女(班
织	:	<b>旅號:</b>	世 名:	) 確實遵守,日願確實負書下列事項:

- 1. 本人同意校方導師(教職員)協助管制及在學期間保管本人子女的手機、筆電及智慧型手錶等。
- 攜帶手機、筆電及智慧型手錶衍生之問題及後續相關懲處規範,本人均會再三叮嚀及配合處理。
- 3. 各項手機、筆電及智慧型手錶管理規定,本人願配合要求並督促子女在校期間,未經核准前 不得開機使用,如若違反將依規定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

**※學生應在父母同意時才擁有手機,並作為與父母聯繫用途**,有關學校之「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已完全明白並願遵守,如有違規願依規定懲處。

學生簽名	:	
------	---	--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一、目的:

為維護良好學習秩序與校園安全、建立專業與一致的校風形象、促進公平尊重並避免攀比,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委員如下:
  -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 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各科推派後,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服裝樣式:

#### (一)制服:

- 1. 夏季為短袖上衣、冬季為長袖上衣,褲(裙)裝為制式服裝,冬季另外加穿制服外套,穿黑色短筒皮鞋(須著襪子)。
- 2. 上衣短袖尾扣須扣好,不須紮於褲(裙)內。
- 3. 春、秋季時可外加校服外套穿著。

#### (二)體育服:

- 1. 夏季為短袖運動衣、長褲、穿全黑球鞋 (須著襪子)。
- 2,冬季為運動衣褲及運動外套、穿全黑球鞋(須著襪子)。
- 3. 體育課老師允許之運動服裝僅准予該節課穿著,其他時間不得穿著。

#### (三) 鞋襪:

- 1. 穿著制服時應搭配黑色皮鞋,穿著運動服時應搭配黑色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 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2. 襪子穿著學校統一發放之白色襪子。

#### 五、服裝規定:

- 1.114 學年度國一及高一新生制服統一穿著格子襯衫,以及學校發放之制服褲、皮鞋、 白色襪子。
- 2.114 學年度國二及國三生制服統一穿著白色襯衫,以及學校發放之制服褲、皮鞋、白 色襪子。
- 穿著運動服裝時,國中部運上衣為綠色,高中部上衣為紅色,下身皆為深色運動褲; 鞋子均為學校發放之黑色皮鞋。

#### 六、學生儀容檢查:

- 1. 每日進校門時進行服裝檢查。
- 2. 瀏海不得超過眼睛。
- 3. 指甲應定期修剪並保持清潔。
- 4. 不得擦拭有色指甲油、不得化妝、不得穿(配)戴耳環、戒指、項鍊等飾品。

#### 七、輔導方式: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八、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

#### 貳、服務類別:

#### 一、校外志工:

- (一)政府機關(含各級學校,不含村里長辦公室)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
- (二) 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
- (三) 關懷服務弱勢族群:養老院、醫院、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
- (四) 各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
- (五)學生斟酌時間和能力選擇參與,應事先徵詢家長同意,務必在無安全疑慮下 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校外之志願服務學習不要單獨前往,最好由家長陪 同或多人進行。
- (六)為考量學生身體狀況及能力,一天內進行志工服務的時間請勿過長避免有虚 報之情事。
- 二、校內志工:由本校各處室提供。
  - (一) 交通類:放學路隊等相關類型。
  - (二) 環保類:環保志工、寒暑假返校打掃志工等相關類型。
  - (三) 學術類: 圖書室、實驗室、體育器材室等相關類型。
  - (四)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臨時性志工。

#### 參、服務學習手冊使用說明

一、封面:請用正楷將資料完整填寫。

#### 二、內頁:

#### (一) 時數認證規準:

- 1. 服務滿0.5小時以0.5小時登錄,服務滿1小時以1小時登錄,依此類推。
- 2. 依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規定,服務每滿1小時核予0.3分, 分數上限為10分。如何達到 10 分上限,有以下 3 種方式:
- (1) 擔任 2 次班級或學生幹部(可得 4 分), 志工時數 20 小時(可得 6 分)。
- (2)擔任 1 次班級或學生幹部(可得 2 分), 志工時數 27 小時(可得 8 分)。

- (3)擔任 0 次班級或學生幹部(無法得分), 志工時數 34 小時(可得 10 分)。
- 3. 往年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規定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此項目累計積分上限為7分,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 4. 已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 團幹部、自治市幹部等。
- (二) 志願服務時數條需完整黏貼手冊上,分段剪開將不做認證。
- (三) 主辦單位發給證書而非志願服務時數條
  - 1. 將志工證書影本訂在手冊內,依證書內容填入手冊相關欄位。
  - 2. 带證書正本至訓育組做認證,正本務必留存。
- (四) 認證單內容若有塗改需加蓋單位章。
- (五)內頁欄位填寫說明
  - 1. 時間欄位:務必填寫詳細的日期、時、分。
  - 活動內容欄位:請填上8字左右的服務說明(校外單位需填寫清楚服務機構 及工作內容)。
  - 3. 時數欄位:請清楚寫明。
  - 主辦單位欄位:校內單位請蓋職務章;校外單位時,務必加蓋有單位名稱 的單位章,只有職務名稱、姓名及簽名需重蓋。
  - 5. 學校認證欄位:請留空白勿貼膠帶,學校會定期收回手冊統一認證。

#### 肆、備註

- 一、志願服務學習手冊七年級發予每學生一本,請務必妥為保管至九年級免試入學使 用。
- 二、如手冊遺失,需至學務處訓育組愛校服務10小時後,方能補發服務學習手冊,如 有尚未登錄之時數恕難補發及追認時數。
- 三、冒名頂替志願服務時數者,將依校規懲處。
- 四、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七上(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開始計算)到九下(依當年度免試入學簡章公告截止)。
- 五、12年國民基本教育問與答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s://12basic.tyc.edu.tw/index.php?page=qanda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規定。
- (二)依據104年8月5日教育部頒「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三)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函修正。

#### 二、學生請假類別及定義:

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課程或活動者,均應依據事實以及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一)請假類別可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等十二種。

#### (二)各假別之定義如下:

#### 1. 公假:

- (1)協助學校執行公務或辦理活動者。
- (2)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者。
- (3)接受校外單位邀請,參加競賽或活動 (表演、領獎…等),並簽奉校長核可者。
- (4)參加技能檢定者。
- (5)畢業班學生參加大學(專)升學考(面)試、報到者。
- (6) 畢業班學生參加軍警院校考試或其報考所需之體格檢查者。
- (7)參加輔導室安排之諮商輔導活動,或配合學務人員(導師、輔導教官或生輔組長等)實施輔導晤談者。
- (8) 兵役體檢。
- (9)陪同生病同學者(須由校方人員指派者為限)。
- (10)因天然災害或配合防疫工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者。
- (11)其他經校長核准者。
- 2. 事假:個人或家中有緊急或重要事故。
- 3. 病假:個人因病痛、痼疾,須就醫或復健者。
- 4. 婚假:個人因結婚,須辦理請假者。
- 5. 產前假:女性學生因懷孕,須產前檢查者。

- 6. 娩假: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者。
- 7. 陪產假:依法律規定,完成結婚登記之學生,其配偶分娩時,須陪同者。
- 8. 流産假:女性學生因懷孕,發生流產情況者。
- 9. 育嬰假:學生因須撫育未滿 3 歲之親生子女者。
- 10.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期間身體嚴重不適,致使無法正常上課者。
- 11. 喪假:親人死亡者。
- 12. 身心調適假: 高中部身心狀況需要調適者。

#### 三、請假注意事項:

以下各項假別,如有明列核給日數者,係指得辦理請假日數之上限,為維護學生學 習權益,鼓勵學生降低影響上課日數;如因情況特殊,請假日數超過核給日數上限者, 超過部份得依實際需要以事假辦理。

#### (一)公假:

- 1. 學生因協助學校公務,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比賽、訓練或活動者,若地點在校內,須由承辦之教職員或帶隊教師(練)負責指導學生填具「學生公假單」,並由教職員擔任申請人;若地點在校外,須由承辦之教職員完成學生公假簽呈之簽核或指導學生填具請假卡,完成請假手續。
- 2. 如屬學生個人自行參加未由校方師長帶隊前往者(包含參加校外之各項競賽、參加大專升學考試或軍警院校考試與其報考所需之體格檢查者),則由校內各業管單位指導學生填具請假卡,並須提供證明文件。

#### (二)事假:

- 1. 事假均須於離校前完成請假手續;緊急或突發事件等情況不在此限。
- 2. 請事假時數超過半日(含5節以上)者,須有家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

#### (三)病假:

- 1. 病假時數超過半日(含5節以上)需有就診紀錄(收據或藥袋等)或監護人填具之證明文書。
- 2. 病假超過二日(不含)以上,須有醫師之診斷證明書。
- 3. 如屬在校期間,因病必須在保健室休養或外出就診者,須向校護諮詢確認後,再行 辦理請假手續。

#### (四)婚假:

- 1. 須事實發生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時須提供辦理結婚證明文件(結婚登記、喜帖··· 等)。
- 2. 核假日數:十四日;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五)產前假:

- 第一次請產前假時,應提供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證明文書或孕婦手冊之封面影本,後 續再請假時,則毋須再查驗。
- 2. 核假日數:八日;得分次申請或以時計算,並應於分娩前請畢。
- (六)娩假:核假日數,四十二日;應一次請畢。

#### (七)陪產假:

- 1. 須提供配偶及其分娩之證明文件。
- 核假日數:三日;自配偶分娩之日及其前後二日(共計五日)內請畢,其請假日數 併入事假計算。

#### (八)流産假:

- 1. 須提供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證明(證明上應附註妊娠週數)。
- 核假日數:懷孕滿五個月以上者,核給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核給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者,核給十四日;應一次請畢。

#### (九)育嬰假:

- 1. 受撫育子女須未滿 3 歲,得申請育嬰假 2 年,至受撫育子女滿 3 歲止。
- 2. 請假前間保留學籍,於請假屆滿後回復學籍。
- 3. 其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權責單位另行召開專案會議討 論。

#### (十)生理假:

- 1. 免提供證明文件。
- 2. 核假日數:每月以一日為限;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十一)喪假:

- 1. 須為學生之直系親屬、或親兄弟姐妹等人亡故,並具有計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者。
- 核假日數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

#### (十二)身心調適假:

- 1.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 2. 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3.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 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
- 4.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 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 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 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5.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 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6. 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7.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 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8.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 四、請假程序:

- (一)學生到校前,如因病痛或突發事故無法正常到校者,須請家長(監護人)以電話通知 導師,以利校方瞭解實況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請學生於返校後四日內完成補請假程 序。
- (二)學生如已在校,其請假均由學生先行向導師報告,經同意後填寫臨時外出單離校, 俟返校後填具請假單,再依行政作業流程陳核。
- (三)請假期間如遇學校之定期性考試(模擬考、期中考或期末考),需向教務處報備核可。
- (四)上述請假程序,除因重大災害或緊急傷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餘情況則由學務處 視情節輕重,得予以處分後補辦請假手續,或不予辦理請銷假手續。

#### 五、請假核准權責:

(一)公假部份:由學務主任核定之。

#### (二)非屬公假部份:

- 1. 一日(含)以內:授權由導師核准。
- 2. 三日(含)以內:授權由生輔組長核准。
- 3. 七日(含)以內:授權由學務主任核准。
- 4. 超過七日以上:須陳 校長核准。

#### 六、續假與銷假:

- (一)請假期間因故須續假時,依第三條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 (二)已完成請假之日期,由於請假原因消失而返校時,應即向導師及生輔組以口頭報告 辦理銷假事宜,學務處得依其實際缺席時間紀錄,未經銷假不予核減。

#### 七、考核與獎懲:

- (一)出缺席統計每月定時公布之,公布後如有疑問,得向學務處查詢或更正。
- (二)為提升學生自律與養成自我負責之態度,補辦理請假手續者,須於返校7日內完成(不含當天及例假日),凡逾時皆不予准假。
- (三)未完成請假手續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處;如屬擅自離校者,另依學生獎懲實施 要點之規定予以處分。

#### 八、其他:

- (一)學生辦理請假手續時,如經查證請假事由屬實者,唯無法提出符合第三條所列規定 之證明文件時,得以事假辦理之。
- (二)如因學生家庭狀況特殊,其直接負責養育該生之親人死亡,得比照父母死亡給予喪假天數辦理。
- (三)週會或其他重要集會,如因身體不適而缺席者,如經校護查證屬實者,得以病假計之,否則以曠課論處;如屬規避重要集會情事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為加強學生未到課缺曠管制,凡導師經與家長連繫確認因故無法到校,或是確認學生失聯達三日(不含)以上者,皆必須填報「學生未到校異常狀況管制表」,以利各處室業管部門作業掌握。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D 號函頒「校園霸 凌防制準則」辦理。

#### 參、組織成員:

- 一、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委員含主席、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共七人,本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前項委員產生方式如下(如附件):
  - (一)主席:由校長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 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 (三)教師代表一人:導師擔任。
  - (四)家長代表一人:家長委員會推派。
  - (五)外聘學者專家一人:由本校就「教育部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 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遴聘。
  - (六)學生代表一人:班聯會主席擔任或推派高中部班聯會成員。
- 二、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 肆、本會職掌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伍、霸凌事件之檢舉、受理

- 一、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二、本校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 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 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四、審查小組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審查是否受理;本校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 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 知,應敘明理由。

#### 陸、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一、本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三人,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二、處理小組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採行調和、調查程序,或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程序。
- 三、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四、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5 條,對 行為人為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六、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5 條,對行為人為一款或數款之決議,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終局實體處理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柒、本校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捌、實際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 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計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校組成校園 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貳、實施對象:校內教職員工生。
- 参、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本校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並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本校依防制準則組成防制委員會,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 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教職員工部分:學務處、輔導室及研發處每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 進修時間(如備課日)辦理增能研習。
- (三)學生部分:學務處、輔導室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 (四)家長部分:學務處、輔導室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在學校日或家長委員會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配合校內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三、積極預防

- (一)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視防 制委員會決議事項調整。
- (二)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校內總務處、學務處、教官室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與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三)改善校園危險空間:總務處得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另結合學務處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四)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學務處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五)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 1. 學務處、輔導室及研發處利用班會、週會、彈性學習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 2. 學務處、教務處及輔導室針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 3. 由特教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老師協助。
- (六)強化宿舍管理:學務處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 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 (七)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 1. 校內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2. 學生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 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 3. 輔導室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 4. 校內接獲檢舉時,則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

輔導資源。

####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本校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利用集會時機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桃園市政府 1999 市民專線、學校意見信 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 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本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 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 (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本校所定權責人員學務處生輔/生教組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並依程序辦理如附件 4。

####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本校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 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校內處理疑似霸凌案件皆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 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由本校彈性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本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 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本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

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本校教導學生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 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伍、獎懲:

- 一、本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依據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 法進行敘獎。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 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陸、經費支應**:如有相關活動及案件辦理,擬由校務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 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 柒、本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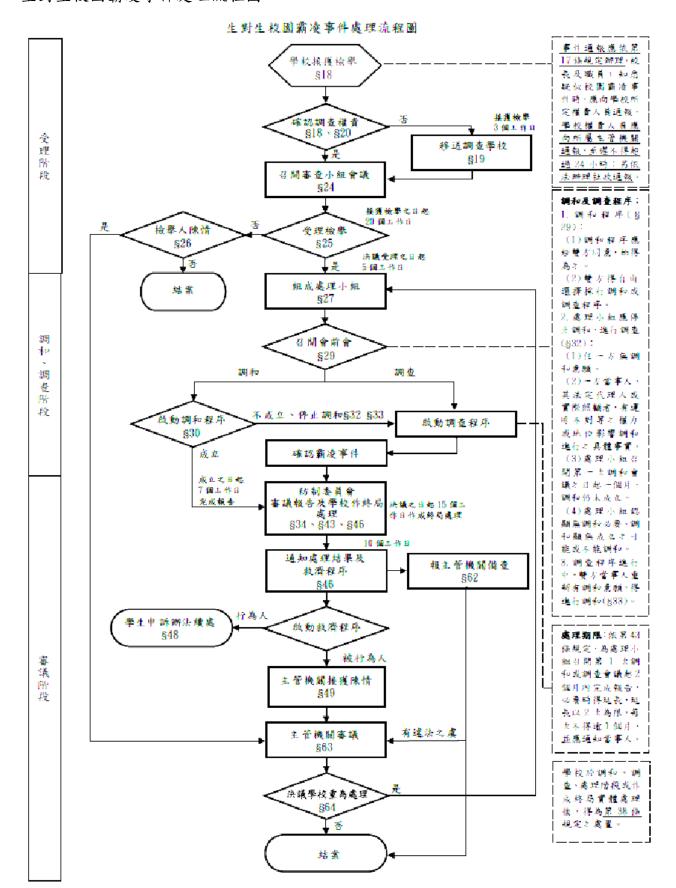
序	編組	職稱	校長指派	備考			
號			3人為審查小組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1.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三人審查小組			
3	2.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			
4	3. 教師代表	導師		-			
5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6	外聘專家學者	聘請專家學者		(教育部防制霸凌人才庫)			
7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高中學校應包括學生 代表			
	一、依據防制	準則第7條第2項與	】 第3項,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應組成 <u>防制委員</u>			
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							
٠	位。 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						
附、、	(主) 2 類八) " 家伙们农 " 外的 寻家字有(如 柵 巡 地 世 字 仪 外的 字有 寻 家 角 图						
註	難者,得以社	會公正人士替代),高	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	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	準則第24條第1項:	,學校校長應在防制	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辨理單位	
		主辨	協辨	
教育宣導	透過學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結合各類課程、活動、講座、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生輔組	輔導室	
	運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生輔組	輔導室	
	導師及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積極正向思考。	生輔組	輔導室 教學設 備組	
	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生輔組	輔導室註冊組	
	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反詐騙等為主軸系列活動。	生輔組	輔導室	
	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體育行	<b></b>	
發現場	運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設立24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由值勤人員列管處置。	生輔組		
處	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外聘處理小組成員。	生草	輔組	

置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與處置作業管制與陳報。	生輔組	
介	經查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		
λ	理諮商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輔導室	生輔組
輔	或其他適當措施。		
導			
7	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		
	展權及其他權利,可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積極	註冊組	生輔組
	協助其課業。		
	決議輔導行為人時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		
	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	輔導室	生輔組
	期評估是否改善。		

###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但:本流程圖所示據號(B)及其內容條複引「校園覇液防制學則」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組織設置:

(一)性平會置委員13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學生家長之身分,委員身分以及產生方式如下:

編號	職務	產生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中身份屬性
1	校長	當然委員	主任委員
2	教務主任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編號	職務	產生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中身份屬性
3	學務主任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4	輔導主任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5	總務主任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6	生輔組長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7	學生代表	學生會遴選	學生代表
8	學生代表	學生會遴選	學生代表
9	教師代表	教師推派	教師代表
10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產生	教師代表
11	人事主任	當然委員	職工代表
12	本校職工	職工相互票選	職工代表
13	家長會委員	家長會推派	家長代表

(二)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四、委員會分工: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擬訂性別平等 教育實施計畫,編列年度預算,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
  -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 時之通報事宜。

-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 (二)課程與教學設備組: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3.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 4.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主責。
  -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 蹤輔導等服務。
  - 3. 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4.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 1.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 空間安全。

-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 五、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 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 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六、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 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 由)。
- 七、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 證屬實。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 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 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 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 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 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 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自治會組織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學生自治規則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培養學生之領導才能, 遵守民主法治之精神,漢英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學生自治團體,係指本校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會)、應屆畢業生聯合會(以下簡稱畢聯會)等依據民主精神,基於自治理念設置之學生團體組織,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每學年定期改選一次,其辦法 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成立及運作為全人教育之一環,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務處輔導。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須向學務處提出企畫書並依規定申請,經核可後始得對 外勸募。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每學期向成員公布,並定期接受學務處之稽核。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活動辦理、出版刊物、評鑑、場地器材借用、及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應向 學校申請核可後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舉辦活動時,應顧及大多數同學之權益及參與感,並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 第八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舉辦活動或參與校外活動須依本校辦法提出企劃書、填寫申請表向學務處 申請。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推派代表出席本校學生事務會議。

第十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之負責人及幹部應參加校內幹部研習。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路亞國際高級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宗旨:

- 一、為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培養自治能力,增強班級間之聯繫、溝通、互助,並訓練其從事行政協調及管理工作,以增進師生和諧,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特依據本校「學生自治規則」 第二條之規定,制定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會)之章程。
- 二、班聯會組織會員應於平時瞭解各班生活動態,隨時協助導師、教官、師長達成各項工作要求,以發揮自律、犧牲、服務精神。

第二條 本會之指導由學務主任指導,由訓育組輔導協助。

第三條 班聯會組織:本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所組織,設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一人,及行政、公關、活動、總務、文書、美宣六組各設組長一人,幹部共九人,各組下設組員數人,所有成員皆須符合未記小過以上處分之資格。

第四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由新任班聯會之班級代表大會直接普選產生,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各組組長則由班級代表中推選。上述所有幹部皆須經學務處審核定之,任期為一年,非因重大事故 未經學校核准均不得中途改選。

#### 第五條 各幹部之職掌

#### 一、主席:

- (一)為本會成員之最高首長,對外代表本會。
- (二)承學務處輔導推展工作
- (三)督導各組執行各項任務。
- (四)協調各班代表執行交辦事務。
- (五)負責各班之間聯繫、溝通、反映同學意見,轉達學校規定並協助執行。
- (六)主持本會之代表大會會議。
- (七)策劃及執行有關自律事宜
- (八)由學校指派出席各項有關學生活動會議。
- (九)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二、副主席:

- (一)必要時代理主席。
- (二)協助主席推動會務。

#### 三、秘書:

- (一)協助主席、副主席相關工作。
- (二)負責協調聯繫工作。

四、行政組:依學校指示設計並規劃活動、負責問卷及意見表之處理。

五、美宣組:負責活動佈置及宣傳相關設計製作。

六、活動組:負責康樂(歌唱、迎新歡送)等活動。

七、總務組:處理大會庶務及帳務經費之管理。

八、文書組:負責撰寫會議紀錄、影像記錄及相關文宣資料。

九、公關組:接洽聯繫協助推展各項活動。

十、各組須承主席之指揮及策劃活動。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

- 一、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並分配各組任務。
- 二、在學務處指導下策劃全校性活動,各項慶典活動及文宣工作。
- 三、轉達學校規定,反映同學意見。
- 四、檢討各項工作並執行改進。
- 五、提出臨時動議 (須先與指導師長協調)。

第七條 本會幹部暨其成員有下列情事經學務處審核免除其職務,並得予重新改選之:

- 一、任職期間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執行工作不力,觀念偏差不能配合校方工作推行者。

第八條 本會設班級代表會議,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由主席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為本會主席、副主席及各組組長,主席須協調各組之業務。每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一次,如有必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指導老師(學務處)列席指導。決議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之同意始生效力,即代表全體學生之意見。

第九條 本會會報以每學期召開兩次 (期初、期末各一次)為原則,由主席主持且召集幹部及成員,

並邀請指導老師(學務處)列席指導。

第十條 本會舉辦之活動,以在校內為原則,承辦之各項活動須不違背校規及相關法令,且配合本校 之校內外活動辦法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本會各項資料、表件、帳冊均須妥為保存,於每學期之期初、 期末及新舊任幹部移交 時,應編列清冊報請核備,並接受學務處之稽核。

第十二條 獎勵:凡負責熱心盡職人員,任期結束時由訓育組簽請專案獎勵。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本校校規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路亞國際高級中學學生班聯會選舉及罷免辦法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培養民主觀念、素養、熟練民主選舉運作,選出品學兼優、具領導才能、服務熱忱之學生擔任幹部,特依據本校「學生自治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 象:凡學生班聯會之(一)班級代表(二)主席(三)副主席(四)秘書(五)各組組長 及組員之任免,皆受本法之規範。

第三條 主辦單位:由原任班聯會負責舉辦新任班聯會之選舉,並請指導老師(學務處)列席指導,選 務工作人員應提供候選人有公平競爭機會。

#### 第四條 任 期:

- 一、班聯會之任期為一學年,任期一年,每學年改選一次,未經學校核准均不得中途改選。
- 二、新任負責人任期為每年10月1日起至隔年9月30日止,期間應主動參與各項活動。
- 三、若因故出缺,則依本辦法補選之。

第五條 選舉辦法: 下述所有成員之產生皆以公開、公平、公正為原則,並經學務處審核定之。

#### 一、班級代表:

(一)選舉方法:由各班先行提名候選人,經班會程序投票表決後,選派一名班級代表,並經導師同意後擔任之。其公開選舉過程須記錄於班會紀錄簿中。

#### (二)候選人資格:

- 1. 限本校在學一、二年級學生。
- 2. 前學期智育及體育成績須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且未受 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主席、副主席:

- (一)選舉方法:由新任班聯會會員大會直接普選產生,以無記 名單記投票選舉產生,由得票最高者當選。其程序如下:
  - 1. 公告選舉日程。
  - 2. 候選人登記。
  - 3. 資格審查。

- 4. 公佈候選人名單。
- 5. 競選活動。
- 6. 投票。
- 7. 開票及核定主席。

#### (二)候選人資格

- 1. 須具各班班級代表身份。
- 2. 限在校二年級學生。
- 3. 須由班聯會之班級代表 3 名以上連署推薦。
- 三、秘書:由主席自「班聯會」成員中遴選高中部或國中部代表一人擔任。
- 四、組長(一年級3位,二年級3位):
- (一)選舉方法:由代表大會提名,經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同意任命之。

#### (二)候選人資格:

- 1. 限本校在學一、二年級學生。
- 2. 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第六條 競選活動之宣傳

- 一、得於選舉期間實施宣傳,惟宣傳品均須提出申請,並一次送請,學務處審核蓋章後,始准 張貼於指定場所。如有未按規定張貼、清除之宣傳品,以候選人為負責當事人。
- 二、各候選人嚴禁於上課時間至各班拉票、唱歌、喧鬧影響或妨礙上課情形,未經同意不得進入他班教室內宣傳,如有違反競選規定或妨害其他候選人之不當言行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三、政見發表: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於送審參選申請單時一併繳交一份電子檔至訓育組,核可 後統一由訓育組公告各班。

#### 第七條 當選與交接

- 一、新任班聯會選出後,應於改選完畢當日內,將得票數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核備。
- 二、新任班聯會選出後,應在選竣後2週內,由原任班聯會召開代表大會,並請指導老師(學務處)列席指導,備齊清冊,公開移交予新任班聯會,並接受學務處之稽核。

- 三、各當選人如經發現有資格不符者,除撤銷當選人資格外,並應令重選。
- 四、各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異議,應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檢具具體事證,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訴,訓育組於二週內對選舉結果之確認,為當選或選舉無效之裁定。

#### 第八條 罷免辦法:

#### 一、班級代表:

- (一)其行為有不堪擔任班聯會之班級代表者,經各班班會決議,得罷免之。
- (二)無法配合本會之組織章程行事,得由2位以上班聯會代表,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上陳 學務處訓育組,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指導老師(學務處)列席,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 二、主席、副主席:

- (一)其原候選資格喪失者。
- (二)其行為不堪擔任主席、副主席,得由2位以上班聯會代表,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上陳 學務處訓育組,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指導老師(學務處)列席,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 三、組 長:

- (一)其原候選資格喪失者。
- (二)其行為不堪擔任組長,得由2位以上班聯會代表,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上陳學務處訓育組,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指導老師(學務處)列席,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 四、組 員:

其行為不堪擔任組員者,得由組長提出具體事實,由主席提報訓育組裁決後罷免之。 第九條 補選辦法:

- 一、班級代表因故出缺,由各班班會依本法補選之。
- 二、主席因故出缺,剩餘任期未滿3個月,由副主席繼任之;剩 餘任期3個月以上,由訓育 組擇期辦理補選。
  - 三、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或無人登記選舉時,則由本會代表大會推舉符合候選資格者補選

之。

四、各組組長因故出缺,剩餘任期未滿3個月,由主席指派一人繼任之;剩餘任期3個月以上,由本會擇期辦理補選。

五、各組組員因故出缺,由該組組長提名,主席同意後提報訓育組審核任命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 校長公佈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 路亞國際高級中學學生畢聯會組織辦法

#### 第一條 宗旨:

一、為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培養自治能力,增強畢業班級間之聯繫、溝通、互助、以增進師生和諧,協助學校推展活動,並訓練其從事行政協調及管理工作,以增進師生和諧,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特依據本校「學生自治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應屆畢業生聯合會(以下簡稱畢聯會)之章程。

二、畢聯會組織會員應於平時瞭解各畢業班生活動態,隨時協助導師、教官、師長達成各項工作 要求,以發揮自律、犧牲、服務精神。

第二條 本會之指導由學務主任指導,由訓育組輔導協助。

第三條 畢聯會組織:隸屬於學務處訓育組下,本會由畢業班之班級代表所組織,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及計劃、活動、美工、公關四組各設組長一人,各組下設組員數人,以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 與改進。所有成員皆須符合未記小過以上處分之資格。

第四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由畢聯會之班級代表大會直接普選產生,參選主席及副主席的同學必須具有服務熱忱,在校期間無受小過以上處分,且經過家長及導師同意方得參選,各組組長則由當選的主席及副主席自各畢業班代表中推薦操行及課業表現良好的同學,經學務處審核定之,各組組長擔任職務也須經過導師及家長同意。上述所有幹部皆須經學務處審核定之,任期為一年,非因重大事故未經學校核准均不得中途改選。

第五條 本會主席若無自願候選人參加選舉,得由學務處推薦人選參選。

#### 第六條 主席之權責:

- 一、督導各組執行各項任務。
- 二、協調各畢業班代表執行交辦事務。
- 三、負責各畢業班間之聯繫、溝通,轉達學校規定並協助執行。
- 四、主持畢聯會會議。
- 五、策劃及執行有關自律事宜。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七條 各組之執掌:承學校及主席之指揮、策劃各組之活動。

- 一、計劃組:依學校指示設計並規劃活動。
- 二、活動組:負責畢業典禮表演、歡送等活動規劃。
- 三、美工組:協助畢業典禮會場佈置及畢業紀念冊封面、共同頁製作。
- 四、公關組:接洽聯繫協助推展各項活動。

####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

- 一、協助辦理畢業典禮及製作畢業紀念冊。
- 二、在學務處指導下策劃及進行工作。
- 三、向同學轉達學校規定。
- 四、檢討各項工作並執行改進。
- 五、提出會議案件(須先與指導師長協調)。

第九條 本會幹部暨其成員有下列情事經學務處審核免除其職務,並得予重新改選之:

- 一、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執行工作不力,觀念偏差不能配合校方工作推行者。
- 三、與師長配合態度不佳者。
- 四、經師長或家長反映因擔任職務課業明顯退步者。

第十條 本會設畢業班代表會議,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由主席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為本會各級幹部及各班代表,主席須協調各組之業務。決議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之同意始生效力,即代表全體學生之意見。

第十一條 每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一次,並邀請指導老師(學務處)列席指導,如有必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舉辦之活動,以在校內為原則,承辦之各項活動須不違背校規及相關法令,內容應以 學校的政策為導向,且配合本校之校內外活動辦法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本會非經學校許可,不得向校外勸募,亦不得接受校外團體或私人捐贈。

第十四條 本會各級幹部離校前,應將各項資料編列清冊移交學務處報請核備,並接受學務處稽核。 第十五條 獎勵:凡熱心盡職同學,任期結束時由訓育組簽請獎勵。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路亞國際高級中學學生畢聯會選舉及罷免辦法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培養民主觀念、素養、熟練民主選舉運作,選出品學兼優、具領導才能、服務熱忱之學生擔任幹部,特依據本校「學生自治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凡學生畢聯會之(一)班級代表(二)主席(三)副主席(四)各組組長及組員之任免,皆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三條 主辦單位: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舉辦新任畢聯會之選,其選務工作人員應提供候選人有公平 競爭機會。。

#### 第四條 任期:

- 一、畢聯會之任期為一學年,每學年改選一次,未經學校核准均不得中途改選。
- 二、新任負責人任期為每年10月1日起至隔年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止,期間應主動參與各項活動。
  - 三、若因故出缺,則依本辦法補選之。

#### 第五條 選舉辦法:

- 一、畢業班各班代表:
- (一)選舉方法:由各班先行提名候選人,經班會程序投票表決後,選派兩名班級代表,並經導師同意後擔任之。其公開選舉過程須記錄於班會紀錄簿中。

#### (二)候選人資格:

- 1. 限本校畢業班三年級學生。
- 2. 學業:前學期智育及體育成績須在60分以上(含60分)。
- 3. 德行:熱心服務、品德良好、禮貌服儀堪為表率,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主席:

- (一)選舉方法:由畢聯會代表大會直接普選產生,其程序如下:
  - 1. 公告選舉日程。
  - 2. 候選人登記。

- 3. 資格審查。
- 4. 公佈候選人名單。
- 5. 競選活動。
- 6. 投票。
- 7. 開票並公布選舉結果。

#### (二)候選人資格:

- 1. 限本校畢業班三年級學生。
- 2. 前學期成績,智育70分,體育70分,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3. 具有服務熱忱、禮貌服儀堪為表率,經過家長及導師同意,經畢聯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同意任命之。
- 三、副主席:由主席候選人提名,具有服務熱忱、禮貌服儀堪為表率,經過家長及導師同意,且在校期間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與主席合併選舉產生。

四、組長:由畢聯會主席提名,具有服務熱忱、禮貌服儀堪為表率,經過家長及導師同意,且在校期間未受小過以上處分之畢聯會代表。由各班畢聯會代表投票選舉,經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同意任命之。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如只有一組候選人,則需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當選。

五、組員:由畢聯會主席、副主席、各組組長自行招募品德服儀表現良好、具有服務熱忱的畢聯 會代表。

#### 第六條 競選活動之宣傳

- 一、得於選舉期間實施宣傳,惟宣傳品均須提出申請,並一次送請,學務處審核蓋章後,始准張 貼於指定場所。如有未按規定張貼、清除之宣傳品,以候選人為負責當事人。
- 二、各候選人嚴禁於上課時間至各班拉票、唱歌、喧鬧影響或妨礙上課情形,未經同意亦不得進入他班教室內宣傳,如有違反競選規定或妨害其他候選人之不當言行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三、政見發表: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於選舉當天於代表大會上進行政見發表,並由學務處列席指導,其政見內容需於一週前提出,且不得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

#### 第七條 當選與移交:

- 一、新任畢聯會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在選竣後2週內,由畢聯會主席召開代表大會,並請指 導老師(學務處)列席指導,學務處訓育組將前任畢聯會相關資料,公開移交予新任畢聯會。
  - 二、各當選人如經發現有資格不符者,除撤銷當選人資格外,並應令重選。
- 三、各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異議,應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檢具具體事證,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訴,訓育組於二週內對選舉結果之確認,為當選或選舉無效之裁定。

#### 第八條 罷免辦法:

#### 一、班級代表:

- (一)其行為有不堪擔任該班代表者,或考量課業等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其職務者,經各班班 會決議或導師同意,得罷免並重選之。
- (二)無法配合本會之組織章程行事,得由二位以上畢聯會代表,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上陳學務處訓育組,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指導老師(學務處)列席,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 二、主席、副主席:

- (一)其原候選資格喪失者。
- (二)其行為不堪擔任主席、副主席,或無法配合本會之組織章程行事,得由二位以上畢聯會代表,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上陳學務處訓育組,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指導老師(學務處)列席,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 三、各組組長:

- (一)其原候選資格喪失者。
- (二)其行為不堪擔任組長,得由二位以上畢聯會代表,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上陳學務處訓育組,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指導老師(學務處)列席,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 四、各組組員:其行為不堪擔任組員者,得由組長提出具體事實,由主席提報訓育組裁決後罷免之。

#### 第九條 補選辦法

一、班級代表因故出缺,由三年級各班班會依本法補選之。

二、主席因故出缺,剩餘任期未滿3個月,由副主席繼任之;剩餘任期3個月以上,由訓育組擇期辦理補選。

三、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或無人登記選舉時,則由畢聯會代表大會推舉符合候選資格者補選之。

四、各組組長因故出缺,剩餘任期未滿3個月,由主席指派一人繼任之;剩餘任期3個月以上,由畢聯會擇期辦理補選。

五、各組組員因故出缺,由該組組長提名,主席同意後提報訓育組審核任命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學生社團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發展學生群育,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充實生活知能,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並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計畫。

#### 二、依據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4 月 15 日以桃教學字第 1140033436 號函之「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 三、審議小組

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9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四、社團性質

- (一)適合本校教育方針,促進教學效能之學術性社團。
- (二)增進身心健康,增進生活知能之才藝性社團。
- (三)鍛練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
- (四)服務社會大眾,提高服務精神之服務性社團。

#### 五、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六、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 (一)社團之成立

1. 基於學校空間及校務發展之考量,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的1.2倍至1.5

倍為原則。

- 2. 社團成立以每學年受理一次為原則,須由校內具有正式學籍之15名學生以上連署, 填妥「新社團成立申請表格」及備齊相關表件,於社團活動組公告之期限內送至學 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經審議小組核准後始得成立。如以班為單位組織者,應以該 班導師為該社之指導老師,全班全體學生為當然社員。
- 3. 申請人於社團成立後為當然社長,連署人為當然社員,且連署人一學期內不得轉社。
- 4. 為求校內資源有效利用,兼顧管理之便,各社團人數以1個社團15人至30人成立 1班為原則,但社團申請自願參加之學生人數不滿15人者不開班。基於校務發展需 要而輔導成立之社團,其人數不受上述限制。
- 5. 為期讓社員擁有較佳學習效果,如有社團擬擴增上限人數,社長須於招生前一個月 向訓育組提出管理方案,審議小組依管理方案與社團歷年經營表現決定是否通過。
- 6.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應舉行成立大會,需於大會舉行前一週,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且應於大會通過該社團之組織章程及選定社團幹部,並於成立大會後一週內,將會議紀錄、社團組織章程、學期活動預定進度表、經費預算表、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送交訓育組備查。
- 7. 社團因故解散,其申請復社手續同新社團。
- 8. 如成立之社團數已達本條第(一)點最高倍數時,則暫停受理申請。

#### (二)社團核准依據

- 1.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有教育上之價值。
- 2. 學生成立社團, 需能持久, 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 3.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 以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 4. 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應事先考慮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等條件。

#### (三)社團之停止運作:

社團如有以下行為,第1及2次由社團活動組給予警告。第3次由訓育組簽請停止運

作。

- 1. 社團活動執行不彰。
- 2. 不配合校內外活動。
- 3. 社團內幹部屢次違反校規。

#### (四)社團之解散

- 1.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社團活動組召開審議小組是否解散,並視情節之輕重 處分其負責人。解散之社團社員,由社團活動組輔導轉至社員缺額較多之社團。
- 2. 社團總人數不滿 15 人者。
- 3. 社團活動期間秩序混亂, 屢經指正未見改善者。
- 4. 經學務處認定社團經營不善,財務管理不當者。
- 5. 假藉社團名義辦理校外觀摩或活動,未經申請核准者。
- 6. 以學校社團名義辦理活動,經核准後,於活動期間發生嚴重影響校譽者。
- 7. 社團活動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 8. 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9. 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
- 10. 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陳情或投書,致敗壞校譽或其他有損校譽之行為。
- 11. 經社團評鑑為不及格者。

#### 七、社團之組織

(一)各社團必須備有社團組織章程,明載成立宗旨、組織與工作職掌、幹部產生程序、經費收支預算等。

#### (二)社員及幹部

- 1. 各社團組成份子為本校在學學生。
- 2. 各社團應依組織章程規定遴選各幹部,除設置正、副社長外,可依本身性質適度增設幹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辦理改選,並完成交接且一併移交社團財產,同時具有輔導繼任社長之責任義務。
- 3. 社長資格

- (1) 德行評量堪為表率者。
- (2)前一學年學年成績平均及格者。如有不及格,但經家長同意,備妥家長同意書到 社團活動組報備,始可繼續擔任社長。
- (3)社長於任期內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時,則自記過之日解除其職務,視職務需要由 副社長代理或重新改選。

#### (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

- 1. 社團指導老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擔任,由各社社長負責邀請,如需外聘,須檢具「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後,經審議小組核准後始符資格並發給聘書。
- 2. 依校務發展需要成立之社團,其指導老師由學校聘任。

#### (四)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 1. 在社團活動時間(社課)指導社團學習,確認點名及秩序之維持。
- 2. 指導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
- 3. 列席指導社團重要會議,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運作。
- 4. 指導社團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 5. 簽證各項社團申辦活動與移交清冊。
- 6. 帶領社團參加活動,並負責活動期間學生之安全與紀律。
- 7. 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到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 (五)社團各股職掌

#### 1. 社長:

- (1)每一社團應設社長乙名,在社團指導人員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 (2)社長交接時,原社長應備妥該社之財務帳冊、器材設備交接,並完成交接。
- (3)召集社員大會。
- (4)召開幹部會議,議決社團重大事項。

#### 2. 副社長:

- (1)社團應設副社長乙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 (2)召集社員大會。
- (3)開幹部會議,議決社團重大事項。
- 3. 文書組:
- (1)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
- (2)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
- (3)社團活動紀錄本及社員名冊之建檔。

#### 4. 總務組:

- (1)管理本社之所有帳目。
- (2)保管本社之社產。
- (3)活動補助經費之申請、核銷。
- (4)經費之結算及帳目之定期公佈。
- 5. 活動組:
  - (1)負責社團活動之籌畫、執行。
  - (2)活動時間、秩序、之控制及場地借用事宜之接洽。
  - (3) 團康活動之帶領。
- 6. 美宣組:
  - (1)負責社團活動海報以及文宣之製作。
  - (2)負責社團招生工作的企劃與執行。
- 7. 資訊組:負責社團網頁之製作、社團資料電腦化。
- 8. 公關組:
  - (1)與本校、外校社團間各項事宜之聯繫。
  - (2)邀請卡、公關函及社團對外資料之事宜。

#### 八、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選社方式利用本校學生社團選社系統上網選填志願辦理,選填志願截止後由電腦依志

願序亂數分發,不依選填時間先後做分發依據。

- (二)凡本校之校隊(如籃球隊、羽球隊…等)者,以參加該社團為原則,其活動時間除由學校規定之時間外,由該社指導老師另定之。
- (三)各社團依其性質可設定入社標準、人數,額滿為止,但因場地限制與顧及社團之成 長、延續及管理,故對社團人數設定上限。
- (四)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課程以學年為原則,學生在學期中若無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提出轉社。
- (五)第一學期因故需轉社者,應於訓育組公告的轉社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 第二學期開始至新社團上課。
- (六)社團進行間,若參與狀況及態度不佳,屢經勸導無效,經社團指導老師提出,則由訓育組協助輔導轉社。
- (七)各社團於暑假新生始業輔導期間或,得以海報、口述、演講或表演等方式向新生展開 宣導,以吸收新社員。

#### 九、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標準

- (一)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應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經費由社員負擔,其收支及運用,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規定行之,須事先詳列社費各項用途及預算,不得巧立名目超收;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社團成員參加。
  - (二)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收支明細帳冊,並將發票、收據影本留存,於每學期 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相關資料須於年度社團評鑑中呈現。
- (三)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社團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1.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2.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3.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4.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十、社團課程

- (一)期初:發放社團課程進度表,社長與社團指導老師共同討論規劃,並填妥社團活動紀錄表備查。
- (二)期末:發放社團成績登記表,請社團指導老師就社團成員課程活動表現情況給予評分。
- (三)社團課程之安排,必須符合社團成立之主旨與目的。對於需至校外進行課程活動者, 除需事先申請外,出發前後亦需詳實點名記錄。
- (四)若因社團成立主旨而需於校外進行之活動,或活動之必要者,需事先向訓育組申請並 完成社團外出手續申請。若外出時間會使用到正課時間,需經訓育組評估核可後完成 公假手續。若違反規定者除以校規處理外,亦扣社團評鑑分數。
  - (五)各社團必須確實點名,並將出缺席情況登錄於社團記錄簿。訓育組於每節社課巡堂 時抽社團進行點名工作,因不明情況缺席者,除登記曠課外,並視情況以下列方式處 理:
    - 1. 向社團重申禁止翹社之行為,並請社長約束同學。
    - 約談曠課當事人,瞭解情況。若無完成請假手續或是跑他社、無故早退等之情形, 除口頭警告外,列入每節抽點名單。
    - 3. 若社團暗許翹社之行為,扣社團評鑑成績,並以校規處分社長。
    - 4. 若翹社超過二節(含)以上,則該社員由訓育組提報導師由導師依校規處份。
- (六)社團課程結束後需整理並復原場地,違者扣社團評鑑分數,並對社長及幹部處以愛校 服務復原場地。

#### 十一、課後練習

- (一)各社團除校隊外,每週固定練習時間以一~二天為原則,遇有重大比賽或表演需連日練習者,需提前向訓育組申請。違者除記社團缺點外,並處以停借活動場地一週之處分。
- (二)各社團有關校內練習之申請,需至少提前一週完成公差假辦理。未於活動前完成請假 手續者,除當下令其解散外,並記社團缺點,同時處以停止練習一週之處分。
- (三)校內練習時段為午休時間12:20至12:50。

- 1. 中午午餐時間,除校隊可申請於賽前進行午休加練外,不得練習。
- 各社團不得隨意以中午練習或開會之名義,於午休時用餐。未能及時用餐者,需於午休外之課餘時間另覓時間用餐。
- 3. 違反前述規定之同學處以愛校服務,並記社團缺點。
- 4. 各社團若於校外自覓場地練習者,練習時間不得超過晚間八點半,並需取得指導老師家長同意書。若有接獲家長、導師或校外人士申訴,該社團除扣社團評鑑分數外,將另視違規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1) 約談違規社員,列入觀察名單,給予口頭警告或處以愛校服務。
  - (2) 停止社團活動申請一週。
  - (3) 於下學期縮減社團人數甚至停止社團招生之處分。
- (四)各社團之課後練習活動不得強迫,亦不得以此名義強迫所有社員(不論有無參加者) 繳交相關費用。違者扣社團評鑑分數,社長並受校規處分。
- (五)社團練習與課業應妥善分配時間。各社團社長需以身作則,並提醒社員。
- (六)各社社員若有沈溺於社團活動之情事致嚴重影響課業,而受家長或導師之申訴者,該 社員將進行約談、輔導轉社。

#### 十二、社團活動

- (一)各社團參加校外任何表演或比賽,必須事先向訓育組報備。若社團比賽獲有佳績者, 指導老師或社長可提報有功社員名單予訓育組,於審核通過後進行相關敘獎。
- (二)有關教育局(部)、各級學校或校外團體所舉辦之比賽或活動訊息,訓育組會不定期 於訓育組網頁公布;或依書信來函之性質,放置於相關社團的資料櫃,供各社團每週 收取參考。
- (三)社團大型活動(如成果發表、營隊活動、舉辦比賽、迎新送舊、社遊等)需經申請, 並備有社團計畫書與家長同意書,經訓育組審核始得辦理。
- (四)社團自辦活動所印製之海報,需事先至訓育組蓋章後再行張貼。張貼規範如下:
  - 1. 校內張貼以公佈欄、教學大樓樓梯間與各班教室公佈欄為限。
  - 2. 所有海報需於活動結束後二日內(不包括假日)清除完畢。未清除或違規張貼者,

社長與幹部將處以愛校服務, 並扣社團評鑑成績。

十三、獎懲於社團評鑑計畫另訂。

### 十四、相關規定

#### (一)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

- 1. 校內教師社團鐘點費以校內授課鐘點費用計算。
- 2. 校外教師社團鐘點費以校內授課鐘點費用計算為原則,另依教師專業表現等參考因素予以調整。

#### (二)社團器材購買與保管:

- 1. 社團活動之器材除特殊社團(如管樂社)及社團貴重之必須設備外,其餘社團活動器 材皆得自行購買及保管。
- 無論是學校提供之器材或自行購買之器材,皆得接受每學期社團評鑑器材保養之檢查,若檢查不合格者,需接受複檢。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修正時亦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 貳、目的

- 一、為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確保學生住宿安全,使學生宿舍保持安全、寧靜,提昇讀書研究 風氣。
- 二、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民主法治觀念、整潔規律之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之品德,奠定全人格教育之基礎,以樹立優良校風。

#### **參、權責分工**

- 一、總務處:由總務主任督導庶務組人員負責下列事項
- (一)宿舍設備之採購及維修。(二)水電供應。(三)其他相關事項。
- 二、學務處:由學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宿舍輔導員及宿舍輔導員代理人負責下列事項:
- (一)學生生活輔導。
- (二)學生安全、秩序維護。
- (三)宿舍整潔、衛生維護。

(五) 其他相關事項。 (六)宿舍輔導員職責: 1. 負責宿舍行政及住校生生活輔導一切事宜。 2. 規劃學生寢室床位之分配。 3. 負責住校生家長與導師之連繫。 4. 定期(不定期)召開住宿生生活管理會議。 5. 幹部之選訓。 6. 維護宿舍安全、水電及相關設施(備)檢查等,如有損壞報請總務處維修。 7. 督導清潔工作及環境衛生。 8. 協助飲食衛生督導。 9. 處理住校生臨時疾病或事故。 10. 督導早晚點名、內務整理等工作。 11. 上學後落實巡查,注意學生安全,就寢後實施點名查舖。 12. 協助特殊事件之防範、處理及反映。 13. 執行臨時交辦事項。 三、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一)本校設「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人,任期一年,

(四)宿舍用品請購(修繕)。

其委員組成如下:

- 1. 住宿學生代表 4 人:由住宿生選出男、女舍各 2 名住宿學生擔任;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2. 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1 人:由住宿學生家長選出 1 人擔任。
- 3. 教師代表 2人:由國中導師選出1人、高中導師選出1人擔任。
- 行政人員代表 4 人:由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擔任。
- (二)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四)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四、學生宿舍自治幹部

(一)目的:培養學生自治的能力,並藉由協助學校宿舍管理人執行相關宿舍管理與服務工作同時,從中獲得事務管理經驗與服務的精神。

#### (二)組織與遴選:

- 1. 男、女學生宿舍各設宿舍長1人、副宿舍長1人、樓長4人、各寢室寢室長1人、伙食委員3人(依實際需求調整)及環保委員3人。
- 2、由各宿舍輔導員分別負責各宿舍幹部遴選事宜。

#### (三)幹部職責:

- 1. 宿舍長:協助宿舍輔導員維護宿舍安全、秩序、整潔內務等事宜。
- 2. 副宿舍長:
- (1)協助宿舍輔導員負責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

- (2) 協助宿舍輔導員維護宿舍內務、公共清潔區域輪值之安排與執行。
- (3)晚自習協助宿舍輔導員清查公假人數及檢查公共區域、寢室關閉電源。
- (4) 宿舍長不在時,代理宿舍長職務。

#### 3. 樓長:

- (1)協助宿舍輔導員維護各樓層之秩序,自習人數清查及輪值值星。
- (2) 值星期間負責協助宿舍輔導員掌控宿舍作息時間,填寫每日值星日誌紀錄(如附件一)。
- (3) 熄燈就寢時,協助宿舍輔導員維護各樓層秩序與水電管制。
- (4)就寢後,協助宿舍輔導員清點各寢室人員,如查人員不在宿舍或寢室,應立即向宿舍輔導員反應。
- (5)為防止寢室突發或意外事件,擔任值星期間,如因特殊事故必需請假離校時,須覓妥代理 人執行值星勤務,並經宿舍輔導員同意後始得離開。
- (6)協助宿舍輔導員維護各樓層整潔之維護、公共區域之清潔、大掃除之執行。
- (7) 輪值星當週協助宿舍輔導員填寫內外務檢查內容,並紀錄彙整後交宿舍輔導員處置。

#### 4. 寢室長:

- (1)協助宿舍輔導員維護寢室內一切規定事項,就寢人數清查,掌握並對室友疾病反應及照顧。
- (2)協助宿舍輔導員維護寢室整潔秩序及安全。
- (3) 盡力解決室友之疑難或轉達與回報有關事項。
- (4) 室長不在時由第二床代理,依此類推。
- (5) 樓長因事無法值勤時,由宿舍輔導員擇優指派代理樓長。

- 5. 伙委會代表:協助反應學校供應伙食之相關問題。
- 6. 環保委員:協助宿舍輔導員管理宿舍資源回收物之分類及清理。

## 肆、住(退)宿申請

- 一、依規定填寫住校申請表,核准後依規定繳費。
- 二、繳費作業,配合學期註冊時繳費,若於學期中辦理住宿者,於申請住校經核准後,至總務處辦理繳費。

三、住校生如因故(如個人適應問題及家庭因素)須辦理退宿時,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三), 經由家長同意後送請學校核准始得退宿。

## 四、 收費標準:

- (一)4人房每學期28,000元,含學期開始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期間之每週一至週四晚間住宿,期間國定假日不包含。若有收費變動實悉依公告金額辦理收費。早餐每餐100元、午餐每餐150元、晚餐每餐150元。
- (二)家校間往返之交通費每學期為6,000元。若有收費變動實悉依公告金額辦理收費。
- (三) 留宿生費用依據實際留宿情形另訂收費。

七、退費作業:依教育部收退費規定,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第二次期中考時間),不予退費;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依實際狀況辦理退費。

## 伍、宿舍伙食

- 一、住宿生依規定參加宿舍伙食團用餐。
- 二、住宿生伙食及費用,由學校之伙食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及監督。

三、住宿生對伙食有任何建議,可由男、女宿舍伙委代表學生,於學校伙食管理委員會每月之會議上反映,以利改進。

四、本校為綠色校園,為響應環保,住宿生應自備個人餐具。用餐時應保持安靜,用餐畢應收拾菜渣並整理桌面。

五、用完餐後應先將碗盤做簡單沖洗,再依分類將碗、盤等餐具歸位。剩餘食物或公用餐具皆不可帶出餐廳。

六、應珍惜食物並愛護餐具、餐桌(椅)。

## 陸、管理規則

## 一、作息時間表

時間	行動	注意事項
0630-	起床及盥洗	為避免影響他人,最早起床時間為 06:30。
0700	打掃或環境整理	公共區域、個人房間打掃及內務整理,並依規定時間將垃圾及回收資源放置指定地點。
	07:00 離開宿舍	以鐘聲提醒住宿學生,準備離開宿舍。
0700-	早餐時間	在餐廳進行用餐,並依規定將垃圾及餐具回收放置指定地點。
0730		
0740-	宿舍關門	宿舍關閉時間,如因故須進入宿舍者,應向學務處報備並派員陪
2040		同始得進入。
1400	家長連繫請假	在校住宿期間請假外出者(歸宿、看病等),須於請假前一日14時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完成彙整,經宿舍輔導員簽證後准假。

1830- 1900	晩餐	在餐廳進行用餐,並依規定將垃圾及餐具回收放置指定地點。
1910	晚自習點名	在晚自習教室座位坐定位。
1910-	晚自習-晚自習教	禁止睡覺、聊天、使用手機(耳機)、看非關課業內之書籍或擅離
2100	室	教室,以免影響他人讀書。
2100	請假者歸宿	21:00 無法返校者除有特殊情形外,一律歸宿
2100-	盥洗	各樓層依照單雙邊號輪流使用浴室。
2140		等待時間可使用交誼廳空間。
2140-	晚自習-寢室	禁止睡覺、聊天、使用手機(耳機)、看非關課業內之書籍或擅離
2220		教室,以免影響他人讀書。
2220-	關大門	一、宿舍大門由值星自治幹部,準時關閉。
2230	清點人數	二、男女生分別實施清點人數並由宿舍輔導員就異常情形與家長
	熄燈、就寢	聯繫。
		三、夜讀者(最晚到2300)使用個人檯燈,不得再盥洗,並避免
		走動,討論功課應小聲交談,以免影響他人就寢。
		四、為維護全住住宿生睡眠品質,如因特殊狀況需盥洗,應向宿
		舍輔導員報備同意後始得盥洗。

## (一)作息規定:

- 1. 每日起居依宿舍生活作息時間表行之。
- 2. 任何時間離開宿舍,應保持服儀整齊,不得穿著睡衣、拖鞋等服裝外出。

- 3. 晚自習座位一經排定後,非經宿舍輔導員許可,不得擅自更換,晚自習結束離開教室前,值星 自治幹部應要求將借用教室整理乾淨。
- 4. 晚自習時,不得藉討論為由走動、倒水、聊天,以免妨礙他人;晚自習秩序由各樓長維持,如有同學未到應即向宿舍輔導員報告處理。
- 5. 晚自習時,不得使用電子產品。惟除了查詢資料或課業學習有關外,一律禁止看影片、玩遊戲或社群網站等其他用途,經查獲依違反宿舍規定(或校規)議處。
- 6. 離開寢室應立即關燈,公共區域應由負責打掃單位派員檢查水電關閉狀況,晚間 22:30 時熄燈就寢(夜讀開小燈),熄燈前須盥洗完畢,不得於熄燈後洗澡及洗衣服(如因公務延宕,經宿舍輔導員同意後始可盥洗),以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其他同學作息。
- 7. 每日 22:30 時熄燈後,繼續夜讀同學,應複習課表內功課,不得閱讀課外書籍、小說、漫畫或其他非關功課之書籍、雜誌及其他非課程相關活動;討論功課應小聲,避免影響他人作息,23:30 後寢室熄燈禁止夜自習。
- 8. 宿舍集合、點名、座談會及任何防災演習等,不得無故未到。

## (二) 門禁管制:

- 1. 歸宿應返家,不返家者,應告知家長自己行蹤,未告知者,以不假外宿論處。
- 請假歸宿同學必須按時返校,如因臨時事故無法按時返校者,應事先以電話連繫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輔導員代理人,否則以逾假論處。
- 3. 寒、暑假期間,非參加輔導課程之住宿生不可留住宿舍,個人物品均應攜帶回家,避免遺失, 學校不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由個人負責。
- 4. 宿舍關閉時間不得申請進入 (緊急事故除外)。
- 5. 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

## (三)手機管理:

- 1. 管制起迄時間:住宿生收假(週一)返校後,至放學(週五)離校前。
- 2. 每日可使用手機聯繫家長時段為:每日21:00至21:40。
- 3. 家長如需聯絡同學時,白天上課時段(8:00-16:30)逕洽班級導師,其他時段請聯絡宿舍輔導員。
- 4. 住宿生如有緊急事故需聯絡家長時,優先申請學校各辦公室電話使用;如需借用個人手機,逕 向宿舍輔導員申請並登記(包括使用原因、領取歸還時間、簽名等),使用後歸還宿舍輔導員保 管。
- 5. 宿舍輔導員只負責保管住宿生手機及合理使用,不負責包括充電等其他業務的服務。
- 二、休請假及留宿規定
- (一)住宿時間為學期開始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期間之每週一至週四,期間之國定假日不包含。每週五返家,每週一由家中返校。每週五返家及每週一返校可由家長接送或由校車接送。
- (二)開放外籍住宿生於申請宿舍時完成留宿登記申請(「留宿申請單」如附件四,應註明留宿 起迄時間,以利人員掌握),留宿期間之作習、行動均應納入宿舍管制,如因故須離校,應由家 長來電告知宿舍輔導員代理人,完成請假後始可離校。
- (三)收假日晚上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應於點名前,請家長電知宿舍,完成請假;因臨時、緊急事故無法按時返校者,應請家長電知宿舍,完成請假程序,否則視同逾假,依情節輕重處分, 21:00 無法返校者除有特殊情形外,一律歸宿。
- (四)在校住宿期間請假外出者(歸宿、看病等),須於請假前一日 14 時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外 出單如附件五),完成彙整,經宿舍輔導員簽證後准假。

- (五)若於當日因臨時事故必須請假外出者(或未及時完成請假者),需由家長來電說明,並親自持「住宿生外出單」向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輔導員代理人說明,經核准後持請假單向宿舍輔導員報備,以利人員管制。
- (六)週一至週四請假歸宿者,須由家長來電,始予准假,未經請假程序核准離校者,視同不假 外出。
- (七)每日18:30 時以後至隔日 06:30 時前,因臨時、緊急事故、疾病或其他因素須請假外出離開校區者,須向宿舍輔導員報告請假,始可離校,未經請假程序核准離校者,視同不假外出。
- (八)寒暑假期間宿舍不開放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於假期結束及輔導課程開始之一日開放學生 入住。

## 三、衛生與環保

## (一)內務規定:

- 1. 床單平舖於床上,要求平坦整潔。
- 2. 衣物一律折疊(或以衣架吊掛)整齊置於內務櫃上層,棉被置於床上並摺疊整齊,書籍整齊排列於書架上。
- 3. 毛巾不可掛於床梯。
- 4. 盥洗用具放置於衣櫃下方。
- 5. 皮鞋、運動鞋放置於鞋櫃內,拖鞋排放整齊於寢室門口。
- 6. 室內禁止懸掛或張貼未經規定或許可之任何物品。
- 7. 須每日做打掃,寢室內互相協調,輪流維護清潔,保持舒適、整潔。

## (二)公共環境:

- 1. 使用便池後,勿將衛生紙、衛生棉、免洗褲丟入便池中。衛生紙、衛生棉一律丟到旁邊的垃圾桶內。泡麵、殘渣、筷子也都不可丟入便池中。
- 2. 隨手關掉不需要的電源,要節約用水,不要浪費水。
- 3. 飲水機請勿倒茶渣、咖啡渣或其他異物,以避免濾水網阻塞或細菌殘留。

#### 四、 公物管理及安全

## (一)公物管理及環境整潔:

- 1. 宿舍床位一經編定,非經宿舍輔導員許可,不得擅自更換,否則依違反宿舍規定議處;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換及攜帶外出。
- 2. 宿舍內之物品應於進住時完成清點,如有問題應即向宿舍輔導員反應登錄;退宿時經清點如有 缺少,應照價賠償;寢室內公共設施由住宿人共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正 常損耗(壞),請總務處維修;水電公物必須珍惜使用,打掃(或使用中)人員一經發現損壞, 應立即報告。
- 3. 開關門窗應輕拉輕放,避免發出聲響,紗窗不得擅自取下,否則以破壞公物論處。另牆壁門窗 應保持乾淨,不可亂貼紙片或自行釘掛衣物及飾品。
- 4. 室內外必須隨時保持整齊清潔,內務擺設整齊,走道不可堆放垃圾,每日應定期傾倒乾淨。

## (二)個人管理及宿舍安全:

- 1. 確立倫理法治觀念,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
- 2. 宿舍內不得高聲喧嘩、吵鬧或其他違規行為。
- 3. 個人貴重物品不得放置於宿舍,以免遭人覬覦,如遺失應自行負責。禁止未經宿輔老師同意就 進入他人寢室,以免因學生物品遺失、損毀而牽涉到責任歸屬與賠償問題。
- 4. 熄燈就寢後不得任意離開寢室、睡他人床鋪或逗留於任何地點。

- 5. 嚴禁在宿舍內私接電線、安裝插頭、使用電熨斗、電湯匙及其它高耗能之電器用具(電磁爐、電暖爐、烤箱、微波爐等)接電使用,以防電源超過負荷,造成停電或火災。如經申請同意加增延長線,應使用無熔絲開關之延長線,以確保用電安全;有喇叭之收(放)音機一律使用耳機,以避免影響他人作息。
- 6. 寢室內禁止玩牌類、嚴禁使用易燃物品及各種爐具、火燭等。
- 7. 任何住宿同學違反規定,依懲處規定處分,嚴禁私自以體罰或體能訓練作為處分方式。
- 8. 配合學校行事曆安排防震災等相關安全演練。
- 9. 編組宿舍安全緊急聯絡網,提供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聯繫。
- 10. 寢室同學若生病或其他事故,應立即通知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輔導員代理人處理。

#### 五、服裝儀容管理規定

- (一)離開宿舍區務必服儀整齊、得體雅觀。上課期間離開宿舍區應穿著校服或運動服;夜間離開宿舍區得穿著便服,但為安全考量,應著具包覆性的鞋子,以免受傷。
- (二)宿舍為開放空間,且為維護宿舍安全之需,宿輔老師、值勤人員需隨時進行走動式管理,因此學生於住宿期間應隨時注意自身服儀,不得穿著過於裸露或不合宜的服裝。
- (三)衣物應勤換洗,乾淨無異味。
- (四)衣服一律送洗。
- (五)送洗衣物時,袖口要打開、拉直,口袋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例如:筆、衛生紙)。釦子若有掉落,可請或向宿輔老師借針線盒縫補。
- (六)衣服送洗、領回時須當面點交清楚後簽名,如有塗改則作廢,一律重新填寫。
- (七)領回衣服時如有問題,一律現場記錄並於當天晚上向宿輔老師報告,逾期自行負責。

## (八)送領流程:

- 1. 送洗衣服時間: 21:00-21:40。
- 2. 領取衣服時間: 21:00-21: 40。
- (四)乾淨衣物應用衣架整齊掛於衣櫃內或摺疊整齊。
- (五)鞋子應置於鞋架且排放整齊。

## 柒、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之事項

- 一、如有學生發生嚴重運動傷害、疾病或中毒跡像時,宿舍老師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步驟如 下:
- (一)先撥打119或直接送醫
- (二)聯絡家長
- (三)聯絡導師
- (四)聯絡學務主任

如發生上列以外之嚴重事件時,視情況通知家長、導師及學務主任。

二、如宿舍發生火警時,發現者應先行強力按下位於各樓層走廊門口之火警警報器,此時宿舍老師立即分別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步驟如下:

第一組-立即組織學生,採取滅火行動。

第二組一立即撥打119報案、通知開啟校門及學務主任。

第三組—男立即疏散學生至安全地點集合,並清點人

捌、有下列情事者,列為不同意住宿申請名冊管制,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曾因行為不檢,遭退宿者。
- 二、有違本管理要點之退宿各項要件之一者。
- 三、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或其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四、因個人因素申請,經核定退宿之學生,自退宿日起半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惟情況特殊經學輔相關會議討論議決者不在此限。

## 玖、安全檢查

- 一、為避免學生攜帶、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學校得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全程錄影。
- 二、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 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 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學校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拾、獎懲

住宿學生在校期間仍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屬宿舍活動或因住宿衍生之行為態樣,則依本要點 執行。

## 一、獎勵:

- (一)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學生自治幹部表現,每學期檢討成效,由生輔組長簽請獎勵。
- (二) 對宿舍有特殊貢獻或熱心服務同學,由宿舍輔導員視情節議獎。

#### 二、 懲罰:

住宿學生有違反以下規定者,以本校學生獎懲建議表採計點方式列入記錄;累計計點達 15 點時, 由宿舍輔導員就學生在宿舍表現與家長聯繫,計點達 20 點時,則依本要點予以退宿。

## (一) 違反下列規定者計點1點:

- 1. 內務、公共區域環境檢查有缺失者。
- 2. 請假未按程序或時間內完成者 (緊急事故者例外)。
- 3. 晨間離開宿舍未依學校服裝規定穿著者。
- 4. 未按時間盥洗者。
- 5. 宿舍內喧嘩、擾亂晚自習秩序者。
- 6. 未依宿舍生活作息時間表規定。
- 7. 未遵守宿舍管理規定之生活公約所列事項者。
- 8. 未於個人床位就寢或私自更換寢室者。
- 9. 申請公假、外出經查請假目的與請假事實不符者。
- (二) 違反下列規定者計點 3 點:
- 1. 不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情節較輕者。
- 2. 自治幹部未確實負起責任,情節較輕者。
- 3. 請假(外出)逾時返校,而未事先報備者。
- 4. 宿舍內喧嘩破壞安寧、擾亂晚自習秩序,經勸導不聽者。
- 5. 宿舍整潔或未按規定打掃環境, 屢勸不聽者。
- 6. 人數清查時無故未到。

- 7. 在寢室內飼養動物者(如因教學研究需要,得向宿舍輔導員報告核准)。
- 8. 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 違法情形,情節輕微者。
- 9. 晚自習時,未經同意使用電子產品,或用於非核准之使用用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0. 未於個人床位就寢或私自更換寢室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11. 未依規時間報請留宿者。
- (三) 違反下列規定者計點 9 點:
- 1. 不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情節較重者者。
- 2. 自治幹部未確實負起責任,情節較重者。
- 3. 宿舍為公共場所,私自裝設或使用大(耗電)型電器者(因而肇生災害者,另案處分)。
- 4. 攜帶違禁品進入宿舍者,如不當書刊、影帶、光碟、香菸、檳榔、酒精製品等。
- 5. 破壞公物者 (損壞物品另應照價賠償)。
- 6. 休(請)假逾假未歸者。
- 7. 引介商人於學生宿舍買賣物品者。
- 8. 不假外出者(含登記留宿,未經請假核准離校者)。
- 9. 請假歸宿而未返家者。
- 10. 私自持有宿舍鑰匙者。
- 11. 擅自留宿者。
- (四)退宿:

- 1. 在宿舍內放置易燃物品(爆裂物)或可傷人之器械、槍彈等違禁品者。
- 2. 攜帶毒品或吸食者。
- 3. 參加鬥毆事件者。
- 4. 在校期間處份累計達一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 5. 住宿期間騎乘機車(或動力交通工具)到校經通知限期改善後仍再犯者。
- 6. 假冒家長代請假者。
- 7. 留宿非住宿人員(留宿之非住宿生為本校學生者,一併受處分)。
- 8. 宿舍內抽菸、飲酒、嚼食檳榔、藥物濫用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 9. 擅自上頂樓、攀爬宿舍欄杆、窗戶及圍牆等危險動作,或藉此進出宿舍及寢室者。
- 10. 違反本要點所訂宿舍違規計點項目,累計達 20 點。
- 11. 每次期中考住宿率未達 1/3、期末結算全學期住宿率未達 1/2 或連續一周未住宿者。
- 12. 其他違反本要點情節嚴重,有相關約談規勸或行為自述紀錄,且屢勸不聽者,經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退宿處分者。
- 三、因違反本要點遭計點者,得由宿舍輔導員執行宿舍勞動服務或經由愛校服務消除,消除方式為每執行1次消1點。
- 捌、建立本校宿舍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據本辦法,另列宿舍生活公約,須確實遵守。
- 玖、本要點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研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拾、附件

一、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住宿人員管制日誌。

- 二、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住宿申請表。
- 三、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退宿申請表。
- 四、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外籍生留宿申請登記簿。
- 五、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請假/外出單。
- 六、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安全緊急聯絡網。
- 七、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晚自習公假申請單。

#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宿舍住宿人員管制日誌 年 月 日星期 點名時段 歸宿人員 外出人員 未到人員 實到 應到 備註 人數 人數 事假 病假 公假 19:10 晚自習 21:40 晚自習 22:3022:30 未到名單 歸宿名單 姓名 姓名 寢室 床號 備註 寢室 床號 返宿回報時間 交 辨 事 項 宿舍輔導員

生輔組長	學	
	務	
	主	
	任	

#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住宿申請表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之	生姓名 血型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日			脫帽半	身照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也	健康情	<b>青形</b>	身分證字	字號					
戶籍		縣	(市)		市鎮領	鄉區	村	里	鄰		
地址		路	往	Í	巷	弄	號	樓			
	•				住宿學生家	家長資料					
緊急連絡	各人 1	人1 服務單位 擔任職		務	務緊急連絡電話			關係			
						住宅:					
						手機:					
						公司:					
緊急連絡	各人 2	服務單位	立	擔任職	務	緊急連	絡電話		關係		
						住宅:					
						手機:					
					公司:						
				<u>'</u>	學生住名	<b>音資料</b>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生電話			葷食	素食		
											_

寢室號碼 床位號碼			宿舍輔導員審查意見				
宿舍輔	導員		出納組		學務主任	£	

注意事項:申請入住本校宿舍,應確實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尤其嚴禁擅自更換床位、餐廳桌次與自修室座次以及未經許可擅入他人寢室,進入空寢室等行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與上述說明,經勸導後仍無法改善,最重除退宿處分外,亦將列為次學期住宿之審核依據。

申請住宿學生家長簽名: 申請	青住宿學生簽名:
----------------	----------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退宿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寢室/床	家中地址		電話					
			號								
	敝子弟	因	,經本人「	司意退宿,請	作者辨理退宿手續	,並於	年	月			
日搬离	谁宿舍。										
	退宿	後□改住家中,通	直車上學。								
	[	寄居地址:									
	電記	<del>;</del> :									
	家長簽章:										
	年	月日									
宿舍輔	導員			導師							
生輔組	Ę			學務主任							

停伙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退伙食費:

出納組:

會計室:

#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外籍生留宿申請登記簿

日期	寢室	床位	姓名			家長來電證明			
				週五	週六	週六	週六	週日	
				21:00	7:30	18:00	21:00	7:30	
					*	*	*	*	

#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請假/外出單

# (第一聯由宿舍輔導員留存) (第二聯由同學返宿後繳回宿舍輔導員)

宿舍	寢	床	班	座	姓	請	年	月	日		
	室	號	級	號	名	假	上午/下	午		時起	
四 / 1 占						_ 時	<i></i>	n			
男/女宿						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	午		時止	
外出假別	∶□事假	☑病假□	公假□其	他 (			)				
外出事由	:										
<i>4</i> 1 11 1.1 107 1.	•										
外出地點	•										
家長電話	號碼:										
電話聯繫	對象與時	- 間: 🗀 🤄	父親□母親	見□其他	(		) _	年	F	月	日
<u>時 分</u>											
宿舍輔導	員 :		生輔	捕組長:			學務	主任:			

宿	寢	床	班	座	姓	請	年 月	日
舍	室	號	級	號	名	假	上午/下午	時起

男/女	時	年 月	日
宿	間	上午/下午	時止
外出假別:□事假□病假□公假□其他(	)		
外出事由:			
外出地點:			
家長電話號碼:			
電話聯繫對象與時間: □父親□母親□其他(		) 年	月 日
<u>時 分</u>			
宿舍輔導員: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 附件六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宿舍安全緊急聯絡網							
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男生宿舍	03-4711388						
女生宿舍	03-4711388						
校安中心	03-4711388						
保全	03-4711388						
派出所	03-4890927	龍潭分局偵查隊					
消防隊	03-4792442	龍潭分隊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晚自習公假申請單													
宿舍	班級	寢室	11 4		宿舍	班級	寢室	11 4	宿舍	班級	寢室	11. 4	
別	座號	床號	姓名		別	座號	床號	姓名	別	座號	床號	姓名	
男/					男/女				男/				
女宿					宿				女宿				
男/					男/女				男/				
女宿					宿				女宿				
男/					男/女				男/				
女宿					宿				女宿				
男/					男/女				男/				
女宿					宿				女宿				
男/					男/女				男/				
女宿					宿				女宿				
合計		 地點 做報告/海報統一於餐廳一樓 □其他: 人											
事由		□做報告 □做海報 □團練□衝刺班 □補救教學 □多益											
		□其他:											
日期時間		年月日時分至月日時分											
附記		1、禁止飲食外食、嘻笑玩鬧,禁止使用手機聊天/視訊/看影片等與學習無關行為;離開時請整理場地、回復原狀。										<b>長簽證</b>	

- 2、舍監或晚自習值勤人員將不定時巡查。
- 3、違反上述規定或其他宿舍管理規辦法者,即取消當次公假並依宿舍管理辦法議處。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學生體適能實施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提昇學生體適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鼓勵全校學生積極從事體育活動使學生及早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全面提昇學生 體適能。
-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衛生組。

## 四、實施方法:

- (一)成立本校推動體適能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體育衛生組長擔任總幹事並舉辦體育教師及相關人員協調說明會。
- (二) 開學後體育教師利用體育課在開學後8週內,完成體適能檢測登錄工作。
- (三)由體育衛生組將體適能檢測成績登錄於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再請同學上網自行查詢。
- (四)每學年除辦理運動大會外,班級推動 SH150,另加強辦理校內體育活動,如啦啦 隊、拔河、跳繩、桌球、籃球、排球、路跑比賽等,並輔助學生自行操作紀錄運動 行為,針對特殊個案輔導增強身體活動與增進體適能。
- (五)體育衛生組依據標準核發體適能成就獎章。
- (六)其他有關提升學生體適能之活動。

## 五、體適能護照測驗項目:

- (一)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身體組成)。
- (二)坐姿體前彎(柔軟度)。
- (三)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肌耐力)。
- (四)立定跳遠(瞬發力)。
- (五) 男 1600 公尺跑走; 女 800 公尺跑走(心肺耐力)。

六、經費:由學務處經費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七、獎勵:

(一)體適能成就獎以教育部最新公佈之台閩地區學生體適能常模為依據,獎勵標準如

## 下:

- 1.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 50 (%) 以上者,核發銅質獎。
- 2.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 75 (%) 以上者,核發銀質獎。
- 3.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85(%)以上,核發金質獎。
- 4. 熱心協助推動體適能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由體育衛生組簽請校長依權責予以獎勵。

八、本要點經本校學生體適能推展小組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整潔打掃及資源回收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打掃及資源回收相關:

- (一)每日打掃時間:每日第七節下課 15:40 至 15:55 分。
- (二)倒垃圾時間:每日第七節下課 15:40 至 15:55 分。
- (三)補換掃具請於打掃時間至掃具室領用(以舊的拿來更換新的為原則)。
- (四)班級用垃圾袋請班級自行購買(請勿購買不透光顏色),外掃區的垃圾袋請到體 育衛生組登記領取。
- (五)本校全面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請務必依照分類方式處理垃圾,若未依分類及時間傾倒垃圾,經發現將依規嚴處。分類類別及處理方式請參考路亞國際高級中學資源回收分類說明表(如附件)。

## 貳、體育衛生組衛生、環保工作實施重點:

- (一)整潔競賽:依照競賽辦法實施,每學期一、二週為預備週,第三週開始正式 評分。
- (二)志工服務社:歡迎同學加入除了服務及服務訓練外,將不定期舉辦節能、體驗活動、校外服務參訪、服務學習等研習,參加者可登入志工服務時數及獲得志工服務證書。
- (三)落實寒暑假返校打掃工作:訂定執行方式,如請假及無故不到同學的補掃方式。 各班未確實完成打掃工作,衛生股長及副衛生股長記警告乙次。

附件

# 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回收分類指引

分類項目	舉例	回收要領

	如落葉、枯木、衛生紙、抹布、使用	丢在一般垃圾桶,勿放置於資源
40 12 100	過的塑膠袋、塑膠繩、吸管、粉筆	回收桶
一般垃圾	(灰)、硬殼果皮、骨頭、咖啡渣、	
	茶葉渣、殘花、橡皮筋、衛生棉等。	
	如報紙、考卷、計算紙、影印紙、廣	<b>先除去塑膠封面、膠帶、線圈、</b>
	告紙、牛皮紙、包裝盒、舊書、便	<b>釘書針等非紙類物品後,再將其</b>
	條、碎紙片等	鋪平壓扁
	紙箱	去除膠帶(膠帶為一般垃圾),拆
		開壓平後摺疊
京 14 VT	紙餐具	回收前須先去除菜渣等殘渣,略
廢紙類		以衛生紙擦拭,疊放回收
	紙飲料杯	將飲料杯上的塑膠膜撕掉,去除
		吸管及吸管袋(以上為一般垃
		圾),略清洗後回收
	鋁箔包、利樂包	去除吸管及吸管袋(以上為一般垃
		圾),略清洗後回收。
寶特瓶類	寶特瓶(PET)	略為清洗,並將多餘水分瀝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壓扁後回收
	激水杯、杯蓋、塑膠杯盒、布丁盒、	將塑膠杯上的塑膠膜或鋁箔封口
塑膠類	優酪乳瓶、養樂多瓶等(HDPE、PVC、	撕掉(以上為一般垃圾),略清洗
	LDPE、PP、PS、其他塑膠)	後壓扁回收
鐵罐	硬罐,常用於罐頭罐、奶粉罐等	喝光或倒空,略清洗後回收
鋁罐	軟罐,常用於碳酸飲料、運動飲料	喝光或倒空,略清洗後壓扁回收

	罐等	
保麗龍	保麗龍箱、保麗龍餐盒、保麗龍飲 料杯(禁止使用)	清潔隊及環保公司皆拒收
玻璃類	玻璃瓶:飲料瓶、顏料瓶、保健飲品	喝光或倒空,略清洗後回收
	玻璃碎片	請用報紙包好並用簽字筆註明碎玻璃
	廢電池、光碟	請勿破壞電池外殼(內有重金屬,
其他類		會汙染環境),請拿至回收場廢 電池及廢光碟回收桶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 三 條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 五 條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 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 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 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 六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 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 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第七條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八條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 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九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十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十一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

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十二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 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給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第 十三 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 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上。

- 第 十四 條 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 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 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 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 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 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十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之。

第十七條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 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 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十八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及桃園 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 三次,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彈性 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實施定期評量。
- 第 三 條 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與輔 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內 容、活動性質、評量原則及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 下:
  -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比較。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十五、其他評量方式。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技藝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及規定,由學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 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 第四條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分為下列八大領域辦理:

- 一、語文領域。
-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 三、社會領域。
- 四、藝術領域。
- 五、自然科學領域。
- 六、數學領域。
- 七、綜合活動領域。
- 八、科技領域。

#### 第 五 條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次定期成績,以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八大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 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週學習節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 數計算之。

四、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以該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六 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

- 第 七 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補充規定如下:
  - 一、定期評量缺席者,應於銷假到校上課當日憑已核准之假單至教務處補考,且須於期中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期末評量結束後一個上班日內完成補行考試。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行考試者,該次定期評量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如有特殊狀況,應事先簽案處理。
  - 二、一般事、病假、生理、產前、育嬰假補考,成績未超過六十分者,以實際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因公假、重病、娩假、流產假、直系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第 八 條 各科目學年(學期)成績經由任課教師評定後送交教務處公佈後,不得逕自更改;但如發 現試卷評分或成績計算有錯誤者,得由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並填具成績更正申 請表核准後,始得更正。

學生應依各學期公告之行事曆所登載的各項成績確認截止日前,檢查成績之正確性並更正完畢。

學生如因特殊狀況經輔導室評估列入輔導個案者,其成績評量標準及補考分數基準得視個案需求,召開個案會議另訂之。

- 第 九 條 學校應依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輔導改過遷善;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者,得註銷其不良紀錄。
- 第 十 條 德行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日生活言行、服務學習、獎懲紀錄、缺曠紀錄 等表現,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給予綜合評量 並提出具體建議。

- 一、導師綜合學生平時表現加以評量,其項目如下:
- (一)綜合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

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應實施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五)具體建議。
- 二、學生出缺席考勤獎懲之標準:
- (一)全勤考評應排除公假及喪假,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及不遲到者記小功乙次。
- (二)全勤獎勵資格之出缺席考勤統計至高三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其後不到校者仍須辦理請假手續。
- (三) 曠課者視情節輕重,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正向管教。然全學期內 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學務會議討論後,得決議予以適性輔導教育。
- (四)學生於各節上課鐘響後,超過 5 分鐘始抵達上課地點者,視為遲到;如逾 15 分鐘方抵達上課地點或未到者,則視為曠課;下課前 10 分鐘之內離開者,視為早退;下課前 10 分鐘以上即離開者,視為曠課。

三、學生獎懲結果,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大過 1 次可用大功 1 次或小功 3 次相抵。
- (二) 小過 1 次可用小功 1 次或嘉獎 3 次相抵。
- (三) 警告 1 次可用嘉獎 1 次相抵。
- (四)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確定者,功過不得相抵。
- (五) 功過相抵乃德行評量考核依據,若需註銷懲處紀錄,仍須申請愛校服務。

有關學生德育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均由校長 核定公佈;小功、小過以上應另行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由學生 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大過以上須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公佈。

第 十一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 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對其實施學 習扶助措施。學生經實施學習扶助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 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 第 十二 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以資訊化方式為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由教 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各校學 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由桃園市政府協助辦理之。
- 第十三條學生之學習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至少一次。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除等第紀錄外,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容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日常生活表現成績,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出具體建議。學校得公開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 第 十四 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綜理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 教務主任為召集人,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其中應包含教 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人員;其組成方式、成員人數及其 他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十五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 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 上。
  - 二、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 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 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 三、其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至少有四大領域達丙等以上。
- 第 十六 條 國中教育會考之結果,僅得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 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使用,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第 十七 條 各校為因地制宜及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得訂定相關補充規定,並報桃園市政府核定。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辦理轉休退學及申請各式證明書相關流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學籍資料變更

- 1. 姓名變更:請攜帶變更後戶口名簿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2. 戶籍變更:請攜帶變更後戶口名簿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二、學籍轉入

- 1. 電洽本校學務主任
- 攜帶轉入的戶口名簿(學生不省略記事)、轉出證明書及1張一吋照片至本校註冊組辦理轉入 手續。

#### 三、學籍轉出

- 1. 確認轉入學校可否收轉入生。
- 户籍轉入該校學區。(如轉入學校為私校或公立學校特殊班,如體育班、藝才班、特教班,則無須遷出戶籍)
- 3. 攜帶轉入學校學區的戶口名簿影本(學生不省略記事)至本校註冊組辦理轉出手續。

#### 四、成績證明書申請

- 1. 中文成績證明書:請學生本人或家長(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到教務處申請辦理
- 2. 英文成績證明書:備妥2吋照片後,請學生本人或家長(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到教務處申請 辦理。
- 照片數量:申請數目再多一張。例如:申請2份英文成績證明需3張照片。
- 4. 如已畢業,請先確認自己畢業的年度及班級,然後至教務處申請辦理。

#### 五、補發學生證

- 新式學生卡(市民卡結合學生證):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2. 卡片遺失:50 元工本費
- 3. 卡片污損、殘缺,致無法辨認、讀寫:學生卡+50 元工本費
- 4. 持卡人變更姓名:學生卡+50 元工本費

- 5. 首次發卡未同意開啟電子票證功能,之後欲開啟本功能申請換發新卡:學生卡+50 元工本費+<u>開</u>通同意書。
- 6. 發卡公司更換(一卡通、悠遊卡互換)者:學生卡+50 元工本費+開通同意書。[註]如卡片仍有餘額,則需自行先至發卡公司(一卡通或悠遊卡)辦理退費。

# 六、補發畢業/修業證書

- 1. 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2. 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 3. 申請人的印章,監護人的印章
- 4. 18 歲以下需準備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包含自己及監護人資料); 18 歲以上需準備身分證正反 影印本一份。
- 5. 請先確認自己畢業的年度及班級,然後至教務處申請辦理。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本要點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貳、目的:

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規準而制定本要點。

#### 参、考試規定

- 一、本校定期評量、學期補考、始業考、複習考試或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必須按照考試座號入座考試,不得私自調換座位,不可換穿衣服,應按照考試規定時間入場考試,考試開始 15分鐘未入場者不准進場,考試 40分鐘內已入場者不准出場。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雙手離開桌面。
- 二、課桌抽屜應清空。考試時應將書包、課本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桌面上僅能放置考試 必用文具及學生證。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 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 器材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座位四周(命題教師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三、考試期間,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行動電子器材請關機並置於書包內(所有電子產品請關閉響鈴功能),放置教室前後方地板上。
- 四、考試時不准講話交談、不可左顧右盼、望前窺後、不得有任何作弊行為。
- 五、考試時不可攜帶小抄紙條、課本或筆記簿等,若有人要求傳送任何作弊資料,應即刻報告 監試老師。
- 六、考試時若有必要,應將本人學生證放置於桌子右上角。
- 七、考試時試卷應放在桌子中央,不可故意偏放或擺在讓別人易看見的位置。
- 八、交卷時不得窺看別人作答,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未交卷者不得離場。

- 九、交卷後應遠離試場,不可在試場內外高聲講話或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
- 十、考試中若有緊急情況,須向監考教師報告,經許可後始可離開試場。
- 十一、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
- 十二、任何考試若需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病假,須在考試後三日內持醫院或合格診所就醫證明(藥單)依規定請假。
  - (二)公假、事假及喪假,須在考試前依規定請假。
  - (三)突發之重大事故,須於考試後三日內持有關證明依規定請假。
  - (四)前列各類之請假,須於請假之同時至教務處試務組登記,方得申請補考,無故缺考科目 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前列各類請假之補考,須於期中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期末評量結束後一個上班日內完成補行考試。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行考試者,該次定期評量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如有特殊狀況,應事先簽案處理。

#### 十三、學期補考規定:

- (一)考生應穿著本校規定服裝,依座位表入座,並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相片之有效證照應試, 以備查驗身分。
- (二)學期補考缺考者,該科成績以原始成績登記,不另舉行第二次補考。
- (三)其餘注意事項比照本規則第一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十四、為培養正確應試習慣及模擬升學考試情境,本校定期評量、學期補考、複習考試(模擬考)等考試期間,教室(試場)內禁止透過任何載具、形式顯示時間。

#### 肆、考試違規處理

- 一、該科成績扣五分
  - (一)考試卡(卷)未依規定填寫班級、座號、姓名者。
  - (二)考試期間考生雖將手機、電子錶、平板電腦或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行動電子器材放置教室前後方地板上,但有響鈴、 震動情事發生。
  - (三)測驗結束(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逾時作答,經監試老師制止一次即停止作答者。

#### 二、該科成績扣十分

- (一)考試期間考生隨身攜帶手機、電子錶、平板電腦或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行動電子器材,如有響鈴、震動情事發生。
  - (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者。
  - (三)測驗結束(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逾時作答,經監試老師制止二次(含)以上才停止作答者。

#### 三、記小過一次:

- (一)考試未經許可而講話、左顧右盼、望前窺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 (二)桌面及抽屜不淨空,留有課本及筆記簿,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 (三)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便利他人窺看,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 (四)交券後在試場逗留,經提醒及制止不聽,或在外面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者。
- (五)私自更换考試座位或换穿衣服,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
- (六)經發現身上預帶小抄紙條或課本、筆記簿,或在桌面、牆面上留下文字、符號,未發現 作弊事實者。
- (七)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行動電子器材或電子辭典、計算機、呼叫器、收音機、鬧鐘、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置於桌面上或座位四周未發生聲響,經監試老師勸阻仍未收妥者。
- (八)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 四、記小過兩次:

(一)接受別人小抄或將小抄傳給別人者。

#### 五、記大過(含)以上且該科試卷成績零分:

- (一)抄襲別人試卷答案或將答案讓別人抄襲者。
- (二)於課桌、墊板或身上書寫或預藏與考試有關之小抄、課本、筆記簿等,考試時取來抄襲者。
- (三)將考試答案告訴別人或聽寫別人之答案者。
- (四)未交卷將答案卷(卡)帶出試場者。

- (五)冒名頂替或替別人作答試卷或將試卷交予別人作答者。
- (六)請別人代考者。
- (七)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傳送、儲存答案者。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國中部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貳、實施原則:

- 一、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 二、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 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 參、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 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 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 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 肆、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 一、篩選測驗:

(一)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 (領域)。

#### (二)應提報比率:

- 1. 七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七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2.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 (1)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2)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包括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之學校。
- (三)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 (四)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 (五)測驗方式:線上施測。
- (六)測驗範圍:當學年度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

#### 二、成長測驗:

- (一)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 (二)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 (三) 測驗科目 (領域): 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 (包括聽力測驗)。
- (四)測驗方式:線上施測。
- (五)測驗範圍:上一學年度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
- 三、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且不計入 應受測學生人數計算。

# 伍、開班原則:

#### 一、開班人數:

- (一)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三)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 二、編班方式:

- (一)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二)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 (三)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 三、開班期別: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

規劃辦理期數。非二學期制學校得依其學期制度辦理開班。

#### 四、開班節數:

#### (一)學期中:

- 1. 課餘學習扶助: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同一班級開設多種科目(領域)者,亦同。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 課中學習扶助: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且不受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之限制。
-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至少 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 (二)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 (三)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 (四)除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開班之班次外,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 五、實施時間:

- (一)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 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 (二)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得於學期中週六及週日合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 (三)寒暑假:每班每日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且每名學生每日至多上課四節為限。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四)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 六、實施科目(領域):

- (一)學期中:國語文、數學、英語文。
- (二)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三)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
- 七、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於課餘時間 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 八、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

#### 陸、教學人員資格:

-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二)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 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1.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 (三)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各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安排上揭人員再修習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四)教學人員以修習完成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始得擔任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 授課教師為原則。
-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包括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 (一)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二)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柒、教學人員來源:

- 一、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
- 二、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三、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 四、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 五、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包括研究所)在 學學生擔任。

#### 捌、教學人員授課節數:

#### 一、學期中:

- (一)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每週授課 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 (二)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 之。
- (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 二、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實習學生授課節數依教育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 玖、個案管理:

-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 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 稱個案學生)。
- 二、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 (一)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 (二)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 (三)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 四、異動轉銜:

- (一)至遲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但新生報到日期晚於六月三十日之地方政府,其所屬國民中學得延後至該校新生報到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轉入作業。
- (二)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 (三)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 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 六、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 七、學校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社會資源挹注或經評估後學校可提供個案學生其他學習資源,而 未申請學習扶助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 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針對未參加本署補助學校開設學習扶助課程之個案學生,學校應 配合計畫期程至科技化評量系統填報其所接受之其他學習資源,且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 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以持續追蹤其學力發展情形。

#### 拾、網路填報作業:

#### 一、學校回報作業:

- (一)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 填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
- (二)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
- (三)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 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總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第 3 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 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 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 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 5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第6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7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第 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第 9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 10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 11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 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12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第 13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 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者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 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 第 14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第 15 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

列席說明。

# 第 16 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第 1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 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 19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 20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 21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第 22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 一定之措施。

# 第 23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第 24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 25 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第 26 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 27 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第 三 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

#### 第 28 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

<del>-</del> •

-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 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29 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再申評會,為該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 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第 30 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 31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 (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 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 第 32 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前項第三款、第四款 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 33 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 日起算。

# 第 34 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 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 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第 35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 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 第 36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37 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第 38 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

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者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再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

# 第 39 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第 40 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再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第 41 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 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第 42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

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 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 43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九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 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 44 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 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 45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 46 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 第 47 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第 48 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 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 49 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 50 條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告。但其他法規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51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 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 52 條

本辦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除於本章已有規定者外,其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 第 四 章 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 第 53 條

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

國中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 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評會辦理。

前項申評會評議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第 55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 56 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 57 條

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再申評會辦理。

前項再申評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時,無須聘任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相關學校學生代表。

# 第 58 條

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第 59 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 規定,於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 規定,於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 6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第 61 條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 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五、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處理本辦法事務,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 第 62 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

# 第 6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 第 64 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65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前,尚未終結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之規定辦理。

#### 第 66 條

本辦法除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校

#### 壹、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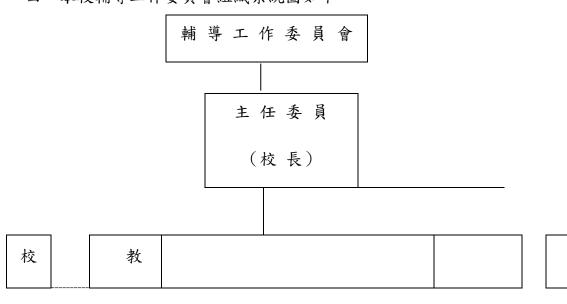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
- 二、學生輔導法第八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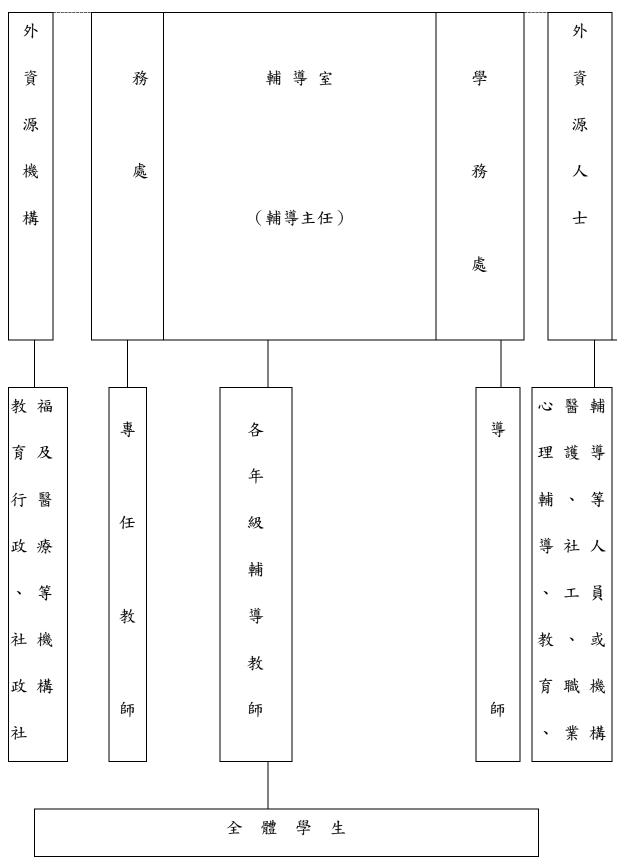
#### 貳、目的

- 一、經由輔導工作委員會之溝通、協調,對學生提供及時適當的輔導。
- 二、經由輔導工作委員會,協調各處室通力合作,共同推廣輔導工作。
- 三、經由輔導工作委員會,溝通全校教職員輔導觀念,以達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之理 念。

#### 叁、組織

- 一、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依主任委員之指示,推動全校輔導工作。
- 三、本校設輔導室,策劃輔導工作事宜,辦理經常性之輔導業務。
- 四、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系統圖如下:





肆、輔導工作的職掌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二、主任委員-校長

- (一) 遴聘輔導工作推行委員。
- (二)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三)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 (四)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 (五)溝通全校教職員輔導工作觀念。
- (六)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運用。

#### 三、輔導主任

- (一)秉承推行委員會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之執行。
- (二)擬定輔導工作實施步驟,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三)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 (四)召開輔導室務會議掌握工作進度。
- (五)主持輔導工作相關之研究。
- (六)策劃及主持下列活動
  - 1.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 2. 心理健康、性別教育及生命教育專題演講。
  - 3. 個案會議
- (七)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 (八)出席校內外各項相關活動與會議
- (九)擔任協調工作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 (十)聯繫校外有關資源,並爭取其協助。
- (十一)推展校際師生輔導相關活動。
- (十二)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

#### 四、各處室主任

- (一)督導所屬各組及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 (二)督導所屬辦理與業務相關的生活輔導或學習輔導或生涯輔導相關工作。
- (三)視需要出席個案輔導會議。
- (四)督導所屬提供各項行政支援。
- (五)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

#### 五、輔導教師

- (一)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 (二)秉承主任委員及主任輔導教師之指示,執行輔導工作計書。
- (三)協助家長、導師及專任教師、教官解決學生問題。
- (四)與各處室配合,實施各項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
- (五)參加學生輔導相關會議。
- (六)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 (七)團體輔導之策劃及執行。
- (八)輔導知能研習會、演講、座談會、個案研討會等之策劃與執行。
- (九)心理測驗之計畫與執行。
- (十)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 (十一)輔導知能及升學就業輔導等資料之蒐集與提供。。
- (十二)各項與學生輔導有關的統計、分析及專題研究,並據以改善輔導工作。
- (十三)參加有關進修及研習活動。
- (十四)編印輔導工作相關刊物。
- (十五)其他有關輔導活動事項。

#### 六、導師

- (一)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並隨時補充之。
- (二)始業輔導之實施。
- (三)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 (四)各項測驗實施之協助。
- (五)學生特殊問題之發現、輔導與轉介。
- (六)生活輔導之實施。
- (七)學習輔導之實施。
- (八)生涯輔導之實施。
- (九)主動參與輔導研習,增進輔導及危機個案處遇之相關知能。

#### 七、專任教師

- (一)主動參與輔導研習,增進輔導及危機個案處遇之相關知能。
- (二)注意學生行為表現,特殊問題之發掘與輔導。
- (三)配合學校輔導計劃,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

#### 八、學校護理師

- (一)協同實施性別教育、健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活動。
- (二)協助發現特殊身心發展異常之學生。

伍、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陸、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 行。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輔導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八條。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六條。
- (三)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作業計畫。
- 二、目標
- (一)協助學生建立合理的人生目標與良好的生活習慣,學習正向思考與問題解決的方法,促進身心健康發展,以培養健全的人格,俾能良好適應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
- (二)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和習慣,並輔導解決學習困難問題,以增進學習效果,俾使學生獲得完整的經驗與系統的知識。
  - (三)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統整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 三、原則

- (一)全體教師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模式, 與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 (二)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 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

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 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服務。

#### 四、輔導工作內容

#### (一)一般性輔導工作項目

- 1. 釐訂輔導工作計畫與進度。
- 2. 建立學生資料。
- 3. 舉行並分析各項必須之心理與教育測驗。
- 4. 進行輔導相關研究工作。
- 5. 舉辦輔導研習及座談。
- 6. 出版輔導相關刊物及佈置輔導專欄。
- 7. 舉辦輔導工作績效評鑑與改進。

#### (二)生活輔導

- 1. 進行始業輔導,增進學生生活適應能力。
- 2. 蒐集學生健康、性格、情緒、學業、社交、活動等情況之資料,作為輔導之依據。
- 3. 學生生活困擾及特殊行為問題之調查、診斷與研究。
- 4. 實施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瞭解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 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處理人際關係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
- 6. 進行憂鬱自傷防治工作。
- 7. 舉辦親職教育活動,增進親子溝通能力。
- 8. 結合社區及家長資源協助輔導學生。
- 9.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 (三)學習輔導

- 1. 輔導學生了解教育目標,建立清楚的學習觀念。
- 2. 協助學生了解各學科性質、目的,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 3. 協助學生培養學習興趣,資料收集、運用圖書設備及自學能力增進學習效率。
- 4. 進行學生學習困擾之調查與處理。
- 5. 分析研究學生成績,作為因材施教之依據。
- 6. 協助學生發現自己的特殊才能,並實施學生性向、興趣及成就測驗,協助學生擬定 學習目標,發展潛能。
- 7. 協助紓解課業與考試壓力,使維持平衡的身心狀態。
- 8. 推動學生學習檔案,教導學生蒐集並彙整學習歷程資料,提升學習信心。
- 9. 其它有關學習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 (四)生涯輔導

- 1. 協助學生瞭解升學目標之學校及科系。
- 2. 實施學生性向、興趣及成就測驗,協助學生選擇升學之目標。
- 3. 輔導學生瞭解升學、就業之意義及其途徑。
- 4. 協助學生訂立升學目標並學習做好生涯規劃。
- 5. 輔導學生認識職業世界現況、建立職業志趣與生涯發展方向。
- 6. 為生涯不適應學生,進行生涯諮詢。
- 7. 輔導學生認識多元入學管道,及準備事項。
- 8. 其他有關生涯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 五、輔導工作實施方式

	實	施	方	式
生活輔導	1. 定期舉辦生命	教育專題演講		

	實具	施	方	式
	2. 適應困難學	生之轉介與認輔		
	3. 高危險群個	案篩檢與輔導		
	4. 辦理新生始	業導輔活動		
	5. 建立學生輔	導資料		
	6. 實施「新生	適應狀況調查」		
	7. 辦理特殊身	分及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	輔導	
	8. 協助學生參	加社團活動,觀察其活動及	適應狀況	
	9. 培訓輔導股	長,協助推動 輔導工作		
	10. 辦理反霸為	<b>菱、防治學生吸菸、濫用藥</b> 物	加輔導	
	11. 辦理性別二	<b>平等教育宣導活動</b>		
	1. 定期舉辦專	題演講或座談會,宣導建立	良好的讀書風氣	
	2. 實施「學習	與讀書策略量表」		
學習輔導	3. 指導學生建	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4. 學業低成就	學補救教學		
	1. 訂定生涯輔	導實施計畫		
	2. 舉辦生涯專	題講座,協助學生確立發展	方向	
生涯輔導	3. 實施「大考	中心興趣量表」		
	4. 實施「性向	測驗」		
	5. 舉辦升學輔	導講座		
		導知能研習與專題講座		
教師諮詢與輔	2. 舉辦個案研	討會		
導知能研習		導師座談會,交換工作經驗		

	實	施	方	式		
	1. 辦理學校日					
親職教育	2. 提供家長諮詢服務					
	3. 提供網路親職語	<b>答詢服務與資訊提供</b>				

- 一、擬定輔導室各項工作計畫
- 1. 訂定輔導工作計畫
- 2. 訂定輔導室年度工作計畫
- 3. 訂定輔導工作行事曆
- 二、充實及運用輔導室各項設備
- 1. 佈置輔導室、諮商室、團體輔導室、會議室,並擬訂使用辦法
- 2. 添購輔導有關書籍、視聽教材、測驗、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
- 3. 整理輔導有關書籍、視聽教材目錄,並擬訂使用辦法
- 三、各項輔導資料之建立與補充
- 1. 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補充與移轉
- 2. 建立特殊學生個案輔導資料
- 其他 3. 印製各種輔導資料表格:學生晤談紀錄表、學生轉介輔導申請表、班級輔導紀錄表 笿
  - 5. 各種心理測驗之申購與整理
  - 四、召開各項輔導會議
  - 1.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3. 特殊教育委員會議
  - 4. 學務會議
  - 5. 認輔工作協調會
  - 6. 家長座談會
  - 7. 個案輔導會議
  - 五、社會輔導資源的運用

實具	施	方	式
1. 連繫社福輔導機構、醫	療機構、社區人士,建立	合作關係	
2. 建立本校輔導資源網路	<b>\$</b>		
3. 配合有關單位實施輔導	工作之實驗與研究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學生個案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認識並接納自己;並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使能解決面臨的 生活、學習、生涯等方面的困擾,以提昇學生心理健康。
- (二)對於嚴重情緒困擾、行為違常或身心疾病學生,予以持續性而深度的心理輔導, 以期協助其成長適應與健康發展。
- (三)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經發展性輔導效果有限者(原文:經初級輔導無效者),轉介輔導室進行介入性輔導,必要時(問題嚴重複雜者)轉介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區專業機構或醫療單位進行處遇性輔導。

#### 三、問題類型

- (一)生活輔導:包括情緒、情感、人際關係、壓力因應、或行為習慣等。
- (二)學習輔導:包括學習態度與方法的診斷,提升學習效率等。
- (三)生涯輔導:包括生涯興趣、性向、價值觀探索,升學就業選擇與準備,生涯規劃 發展等。

#### 四、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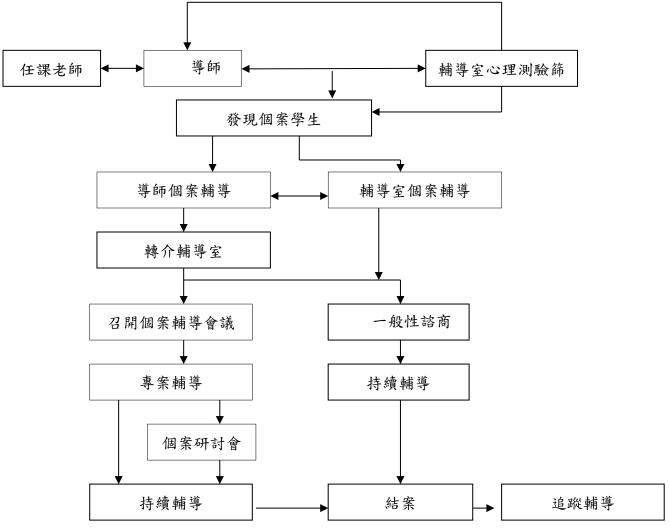
- (一)學生視自己困擾或需求,主動約談。
- (二)輔導老師視學生心理測驗結果、班級輔導等,篩選有需求的學生。
- (三)學生相關師長得視學生生活適應狀況轉介輔導室。
- (四) 違反校規嚴重,記大過以上學生。

#### 五、服務時間

- (一)服務時間以上班時間為準。
- (二) 特殊狀況時,輔導老師得提早或延後服務時間。

#### 六、注意事項

- (一)個別輔導時間原則上一次以一節課為單位,該節以公假處理。
- (二)輔導教師當尊重學生諮商之隱私,即使與轉介者或相關人員(如父母、導師等)



討論前,需讓來談者了解討論的目的與內容。

- (三)若晤談內容涉及傷害自己或他人、公共危險、法定通報情事等不在保密之列,應 向個案做適當說明後,進行危機處理與相關通報(原文:需緊急處理做必要的轉 介或進行危機處理)。
- (四)輔導教師針對個別輔導學生進行評估,如果需要醫療或長期輔導介入時,需與家長討論轉介至相關醫療或諮商機構,並列為個案輔導,依據本校個案輔導流程處理之。處理流程如下:

七、本辦法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三、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方案
- 四、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 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 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 參、推動策略

####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 (一)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 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 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 (二)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書。

#### 二、 教職員工校園自我傷害預防處遇增能

(一)辦理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參與相關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研習,以增

進相關處遇知能。

- (二)強化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知能訓練與督導。
- (三)培訓全校教職員工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

#### 三、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 (一)設置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如附件一)、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如附件二),定期督導執行成果。
  - (二)結合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全校家長、社政、醫療等資源,建置學生憂 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及處遇網絡。

#### 四、 編製相關教材及定期分析通報案例

- (一)將生命教育、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書。
- (二)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中。
- (三)提供教育部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的資料提供全校教師參考,並置於網站, 以利學校教師逕行運用,以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 (四)持續運用與提供教師辨識高危險群或憂鬱、自我傷害者介入輔導導方法及處 遇資源。
  - (五)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自傷行為成因,以作為三預防工作之參考。

#### 五、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擬定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3. 行動方案:

#### (1) 校長室

- A.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B. 督導成立推動小組、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並建立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如附件三)。
- C. 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憂鬱、 自我傷害學生之覺察與敏感度。
- D. 重視學生安全工作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的產生, 以積極建立友善校園為目標。

#### (2) 教務處

- A、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中。
- B、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3) 學務處

- A. 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B.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 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 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 運用。
- C. 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 D.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E.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F. 設立校內外緊急事件通報窗口(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並加強盲導。

#### (4) 輔導室

- A.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B.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及宣導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 C.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校安人員等學務員)對憂鬱與自我 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D.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 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E. 給予輔導股長及義工同儕溝通技巧、情緒管理及自殺自傷辦識及轉介通報方法 訓練。
- F. 彙整相關資源網絡提供全校師生運用。

#### (5) 總務處

- A.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 B. 加強傳達室輪值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
- C. 改善校園環境,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 D. 印製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 (6) 人事室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7) 圖書館

留意出版訊息,採購有關憂鬱症、青少年問題、生命教育等相關書籍供師生 借閱。

#### (8) 導師

- A.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期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
- B. 實施生命教育,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 C.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 的因應,以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 D. 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 E. 協助學生學習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學生對未來的勝任感。
- F. 營造班級內歸屬感與凝聚力,以及情緒支持的氣氛。
- G. 留意每位同學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日常訊息。
- H. 實施家庭訪問,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 在班上形成通報網絡,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異常狀態。
  - J. 留意學生的週記、社群平台動態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 (9) 全校教職員工:

- A. 參與校園危機事件流程演練,熟悉相關程序。
- B.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提升憂鬱及自我傷害辨識能力。
- C.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高度敏感,及時輔導並提報相關單位。
- D. 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 E. 常與導師、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 (二)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2. 策略: 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 3. 行動方案:
- (1)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本校高一班級由輔導老師進行入班新生定向與適應輔導時,實施心情溫度計或生活適應等量表,篩檢高關懷傾向之學生並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 A.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 B.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 (2)篩檢計畫之實施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 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A. 說明: 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B.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C.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D. 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 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 密。
- E.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 F.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 (3)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4)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校安人員)、班級、學生 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 觀察辨識與轉介。
- (5)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6)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 資源到校服務,並能適時轉介個案接受專業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 自殺。
- 2.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3. 行動方案:

#### (1) 自殺企圖

- A.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B.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 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 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C.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D.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 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 巧訓練與督導。

#### (2)自殺身亡

- A.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B.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 (如附件四)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 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 安心輔導 (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C. 事件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D.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E.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F.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3)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A.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 通報。
- B.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 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4)網絡連結

- A.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B.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 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C.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 (5)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 表」(**詳附件五**)

#### 肆、預期成效

- 一、結合生命教育計畫及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讓全體教員生,體認生 命之可貴,並促使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 盛行率。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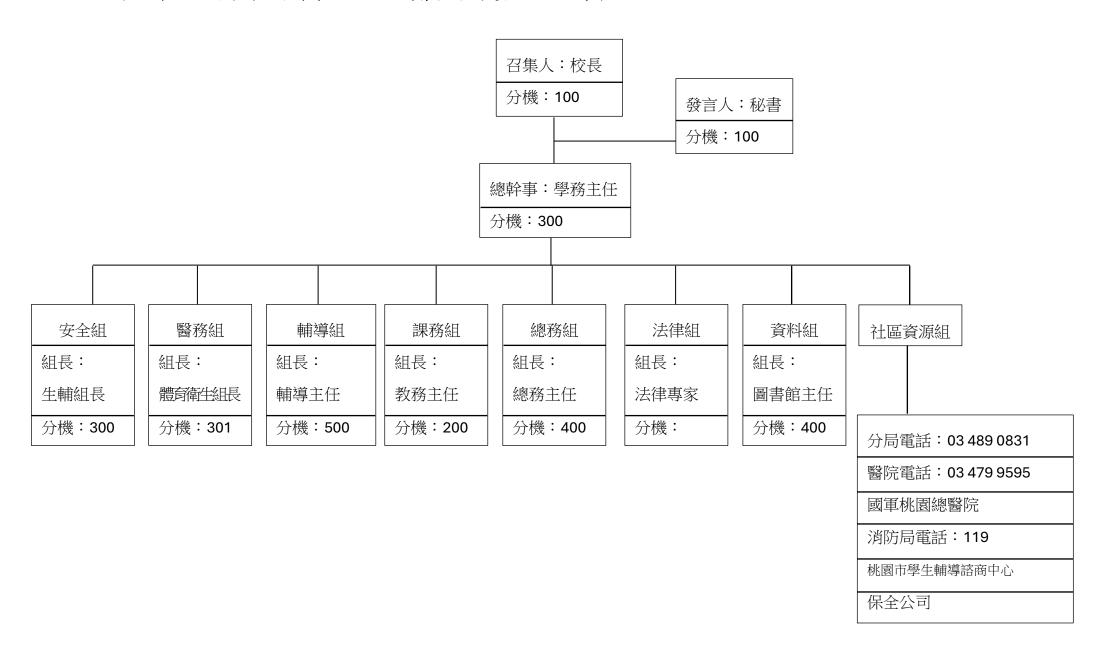
#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職稱	職務項目	業務分工	備註
校 長	督導	建置專業團隊、督導處室運作事宜	
秘 書	行政支援	協助校內資源整合	
學務主任	生活教育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辦理促進心理健康活動	
訓育組長	生活教育	協助辦理促進心理健康活動等事宜	
生輔組長	生活教育	協助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推動學生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	
體育衛生	生活教育	協助辦理校內醫護資源運用等事宜	
組長	工化权用	加 <i>纳州</i> 在仅门图设 员	
教務主任	學習輔導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共同科目相關課程	
教學設備 組長	學習輔導	協助生命教育融入共同科目相關課程	
<b>お道</b> ナケ	行政規劃	工作規劃,提升全校教職員及家長自我傷害防治知	
輔導主任	兼執行秘書	能	
總務主任	環境教育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人事主任	心理健康	職員心理健康	
圖書館 主任	生活教育	採購及建置心理健康、生命教育書籍媒材	

#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

編組及	職稱或單位	任務分工
負責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任務分上</b>
召集人	校長	召集危機小組、啟動及統合資源、督導危機處置事宜
發言人	秘書	統一對外發言、發布新聞稿、與大眾傳播媒體聯繫
總幹事	學務主任	協助召開危機小組會議、處理通報事宜及危機處置協調
安全組	生輔組長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及安全工作
醫務組	體育衛生	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
图初心	組長	之们由于7C水心图加 之处之
		1. 通知家長,協同在事發現場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陪
輔導組	輔導主任	件家屬。 2. 协业专用证证明目
110 () ()22	7111 () 22 (2)	2.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 3. 進行減壓團體
		4.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負責隔離現場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
課務組	教務主任	負責因此事件處理人員之調代課或教室調動事宜
資料組	圖書館主任	負責蒐集彙整事件相關資料,並擔任會議記錄
法律組	法律專家	必要時提供事件相關法律專業諮詢或指導
社會資源組	桃園市學生輔	1. 提供當事人、危機師生的直接或間接服務
	導諮商中心	2. 協助連結相關社會資源(社福、警政、醫療等)

####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組織圖



##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 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

- 1.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一級-全體教職員(學務處)、二級-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輔導室)、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校長室)。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輔導室);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學務/輔導),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學務處)。
- 2. <u>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u>: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問題解決能力、挫折容忍力、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自我傷害之助己助人技巧、危機處理、常見精神疾病認識及求助資源管道等議題於各學科之課程中(<u>教務處</u>);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u>學務處</u>);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u>輔導</u>室)。
- 3.<u>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u>: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u>校長</u> 室)。

發 學 生 之時 校 危 機 學 處 校 理 當 下 危 之 機 立 處 即 理 處置 小 組

發

生

之後

後

續/追

蹤

### 通報

- 1.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於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校內通報、校安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校安通報:生輔組)
- 2.於知悉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自殺死亡)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輔導室)

# 處理

- 1·校內:當事人之醫療處理(醫療人員)、當事人家屬之聯繫(學務處)、事件之對外/媒體/社群網站說明(遵守六要、六不原則)(發言人)、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輔導室/導師)、當事人(憂鬱或自殺未遂)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教務處)、當事人(憂鬱或自殺企圖)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學務處)。事件現場安全處理(學務/總務單位)。
- 2 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 1. 當事人(自殺身亡)之相關事宜協助(學務/導師/教務單位)。
- 2. 預防當事人(自殺企圖者)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治療(**學務/輔導單位或轉** 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 3. 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創傷心理諮商與輔導(**學務/輔導單位或轉介專業輔導人** 員/**醫療/社政協助**)。

####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事件發現人通報總幹事並通知校護或打 119

總幹事通報召集人,依事件大小決定啟動相關人員進行危機處置

第一線現場處理

召開危機小組會議

相關危機處置

- 1.啟動 24 小時危機通報系統
- 2.召集人應實際需要隨時召開危機小組會議
- 3.指派發言人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 4. 資料組負責蒐集/彙整事件相關資料並擔任會議紀錄

安全組

醫務組

輔導組

- 1.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與安全工作
- 1.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
- 1.通知家長,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 2.協助處理班級現場
- 3. 進行減壓團體
- 4.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 1.負責隔離現場
- 2.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

如器材物品等。

資料組

課務組

負責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 料,處理相關通報事宜,並擔 任會議紀錄

法律組 必要時提供專業諮詢或指導

負責因為此事件處理人員之 調、代課事官

總務組

- 1.若個案死亡,協助處理後事(殯喪事官、參與告別式等)。
- 2.個案若生還,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以及生活輔導與後續追蹤。
- 3. 高危險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
- 4.實施班級輔導。
- 5.寫信函給老師或其他家長,讓大家瞭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與學生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 提供求助相關資源與電話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之減壓團體、危機工作人員的減壓團體。
- 6.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呈報整體事件處理報告,資料存檔備查。

#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112版)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男 □女 □其他
年龄:	
學制/系級:	□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二專;□四技;□二技;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
	年級: (
	科/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一般生;□當學年度轉學生;□當學年度復學生;□自學生;□進修部
(可複選)	學生;□外籍生;□大陸地區生;□港澳生;□僑生
	□延畢生;□中輟生;□中離生;□休學生;
	□特殊需求學生(□資優生、□身心障礙生);
	□其他(    )
家庭狀況: (可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父母離異;
複選)	□父殁;□母殁);
	□其他 ( )
	<ul><li>□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li></ul>
	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
	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
	的家庭。)
學習狀況:	□無特殊學習狀況;
	□原學習狀況佳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嚴重曠課;□成績不佳;□無學習動

	機;		
	□其他	:( )	
住宿處:	□家中	;□學校宿舍;□賃居處;□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	請勾選名	<b>符合項目:</b>	
輔導(求助輔	□訂有目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導):	□定期組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	
	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辨理技	是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	
	活動,」	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已建立	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意	前求助:□有□無。	
	最近一点	<b>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b>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	
	介紀錄等	等);□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醫療、衛	
	生、社朋	<b>股、或諮商機構</b>	
	若有,	埔導狀況:( )	
發生日期及時	年_	月日星期()時間:AM/PM	
周:			
發生地點:	校內	□宿舍	
		□廁所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校內室外空間	
		□校內其他(	
	校外	□家中	
		□租屋	
		□他人家中	
		□公共場所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1. 藥4	勿過量;□2. 非法藥物過量;	
	□3. 瓦邦	析;□4. 燒炭;	

	□5. 農	藥; 🗌	6. 吞食化學藥劑;	
	□7.上	吊、窒	息;□8.溺水;	
	□9. 槍砲;□10. 自焚;			
	   □11. ₹	□11. 割腕; □12. 割頸;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14. 切割部位不明;		
			<b>其它高處墜落;□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17. 騎乘車輛撞</b>	
			也( ); □19. 不詳	
	<i>Ŧ</i> ,∟	10. 5	٠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發生可能原因		類別	可能原因	
(可複選):	身心	個人	□身體疾病	
	狀態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自傷史	
		其他	□其他(  )	
		待 澄	□待澄清( )	
		清		
	壓力	校園	□同儕關係問題	
	事件			
			□師生關係問題	
			□學業問題	
		│─────────────────────────────────────	動或社團問題	
			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	]網路霸	凌	
	路			
	失 [	親友過	世	
	1 1			

	落	□親友自殺
	經	
	驗	
	親	□感情問題
	密	□親密關係暴力
	嗣	□人際疏離或孤獨
	係	
	家	□家庭關係問題
	庭	□家人身體疾病
	與	□家人精神疾病
	外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在	□家暴
	事	□被收養孩童
	件	□經濟與居住問題
		□司法問題
	創	□重大災難事件
	傷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	□多元性別
	別	
	其	□其他 ( )
	他	
	待	□待澄清 ( )
	澄	
	清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	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	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L	l	

	● 人力支援狀況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1. 尔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sup>2</sup>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石水俗小教) (大川明日1) 省外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貳、辦理目的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協助學生多元探索自我,瞭解自己的潛能、性向、興趣及能力。
- 二、透過教學活動協助學生自我察覺與探索、生涯察覺與探索、培養積極、樂觀 的態度。
- 三、藉由多元活動結合社區與家長的資源,協助學生產業探索,認識生涯類群內容、特性及應具備條件與能力。
- 四、協助學生建立生涯檔案,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自我省思、分析資料等的能力,以適應變遷快速的社會。

####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辦理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伍、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全體學生。

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組織與執掌

- 一、為落實生涯發展教育,培養學生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和生涯進路與選擇之能力,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工作。
-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下設 行政組、教學設備組、活動組。另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生涯發展教育 議題課程小組」,規劃「生涯發展教育」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及教學 相關事宜。

#### 三、本會工作任務如下:

- (一)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方向和重點。
- (二) 檢核計畫內容及學年度執行情形。
- (三)各組工作執掌與工作內容如下:

職稱	人員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生涯發展教育之推行並負責主持會議。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協助與督導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融入規畫。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規劃與督導生涯發展教育整體活動推動執
		行。
行政組	學務、總務、圖書館、	協助課程及活動執行、採購、經費核銷及相
	人事、 會計等處室主任	關後勤支援。
教學設備	教學設備組長	1.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規劃與執
組		行。
		2. 推薦教師參加校內外生涯發展教育進修研
		習。
	國文、英文、數學、自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與教學:於各領域教
	然、社會、 藝能領域召	學研究會中帶領教師透過課程設計將生涯發
	集人	展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活動組	輔導教師	1. 協助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推行。
	教師代表	2. 建置學生生涯檔案及生涯發展資料。
		3. 安排技藝課程相關事項。
		4. 協助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實施及各項活動。

#### 柒、課程規劃及進度

一、組織:於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置「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規劃小組」,進行生涯發展教育工作之推展與教學活動規劃。

#### 二、實施原則及內容:

(一)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建置符合學生需要、社區特色及教師專長之課程,協助學生注重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

- (二)融入各領域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選修課程、運用相關活動。(三)善用校內外相關資源,含師資、物力資源分析及運用規劃進行生涯
- (四)依據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能力指標及學習內容,配合各領域之教學內容 與進度,進行系統之整體規劃。
- (五)結合「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教學設備組及活動組規劃,於學校 「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建置符合學生需 要、社區特色及教師專長之課程。於學期上課前,完成生涯發展教育之教 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由教師依其專長進行教學。
- (六)辦理各項自我探索之測驗,如學習態度量表、中學多元性向測驗、國中生 涯興趣量表等幫助學生了解自我。
- (七)建立國中生涯檔案,利用輔導活動課實施。包括學生成長歷程、心理測驗、學習成果、特殊表現、教師觀察、父母期待及同儕反應、自我評估、 生涯規劃等。
- (八)辦理生涯職業試探與規劃:對象為八年級學生。
- (九)辦理國中多元入學宣導等。

發展教育課程。

#### 三、預期成效

- (一)透過教學及活動,讓學生能做好自我探索、生涯試探及生涯規劃。
- (二)學生能進行自我與未來職業相關的思考,並學習如何規劃生涯發展的基本 能力。
- (三)學生能認識工作世界所需知能,培養獨立思考及省思能力,擴展 生涯發展信心。
- (四)學生對職業世界有足夠的認識,懂得收集及運用相關資訊,建立個人檔案,有利於生涯規劃。
- (五)能建置學生生涯檔案,充實學生帶得走的能力。
- 捌、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校國中部 110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相關 經費支應。

玖、獎勵:本案推動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拾、本計畫經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 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目的:

就讀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能接受適性之個別化教學及輔導,在融合教育精神 下,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獲致最大教育成效,培養良好適應能力。

二、 輔導對象:本校確認特教學生及疑似特教生學生。

### 三、 行政組織:

負責處室	執行業務	備註
教務處	教務處 1. 特教生轉入轉出	
	2. 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申請	依據個別化教育
	3. 升學報名及相關資訊提供	計畫 ,由各科教
	4. 安排補救教學,落實教學紀錄	師彈性調整平時
	5. 特教生學業成績處理	成績,視學習態
	6. 提供特教通報網所需相關資料	度斟酌給分 。
	7. 協助辦理相關特教知能宣導	
學務處	1. 召開特教生安置會議	
	2. 特教生生活適應	
	3. 特教生獎懲	
	4. 協助辦理相關特教知能宣導	
輔導室	1. 升學資訊提供	加強國、高三生
	2. 轉銜輔導	轉銜輔導之處室
	3. 協助特教生書籍補助及交通補助費申請	間連繫。
	4. 特教生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及核銷	
	5. 疑似身障生鑑定提報	
	6. 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7. 特教生申訴事宜	

負責處室	執行業務	備註
	8. 特教經費核銷	
	9.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含轉銜資料)	
	10. 召開特推會	
	11. 召開轉銜會議	
	12. 應屆畢業生轉銜資料彙整	
	13. 辨理全校師生特教講座、研習	
	14. 提供特教生、家長、教師之諮詢	
總務處	無障礙空間精進、落實與檢討	
人事室	協助教職員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四、 安置方式:所有學生皆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五、 師資:由合格輔導教師進行輔導,普通教師協助學科輔導。

### 六、 輔導措施:

- (一)確認特殊生及疑似特殊生皆由班級導師或視狀況由學生較為信任之教師進行 二級預防的介入性輔導。
- (二)確認特殊生及疑似特殊生視狀況由輔導教師不定期與學生諮商會談,並由特 教教師定期與學生晤談,提供家長諮詢、親師諮詢,或評估是否予之團體輔導 之安排。
- (三)輔導教師依學生狀況定期一對一進行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討論、轉銜輔導、 正向行為支持、特殊事件輔導;必要時安排特殊生進入小團體課程。
- 七、課程及教學:以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為基礎訂定適性課程及特需課程,以小團體 方式進行,每學期進行1-2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八、經費:校內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本計畫經特推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學生電子郵件帳號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帳號與密碼

本校學生均配置一組電子郵件帳號,帳號是以學號為帳號,網域尾碼是lysh. tyc. edu. tw。密碼是全部的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要大寫。

例如,學號 1116001。則信箱帳號為 1116001@1ysh. tyc. edu. tw。

### 貳、功能介紹

學生帳號是建立在 Google Suit 的服務上,舉凡 Google 所提供的功能皆可以使用,而登入 Google 服務皆必須輸入完整的信箱帳號包含網域尾碼,即學號 @stu. smvhs. kh. edu. tw。所以每位學生皆可以使用電子郵件、雲端硬碟、相簿、classroom 等功能。

## **參、遵守規則**

### 一、總則

- (一)使用者必須保證帳號之使用,不與營利行為有關。
- (二)使用者帳號之權責歸屬於使用者,且僅限於本人使用,不得轉借給他人使用。
- (三)使用者帳號及密碼須妥善保管,若帳號被他人盜用,權責歸屬於帳號使用人。

### 二、個人資料保護

- (一)帳號、密碼僅限申請人使用,不得將帳號轉借他人使用或盜用他人之帳號。
- (二)不得使用電子郵件系統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干擾網路上其他使用者及破壞網路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

####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 (一)使用者必須確實遵守著作權規定,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任意散布、使用 或引用他人之各種著作,不得傳送未經授權或付費之軟體。
- (二)不得使用電子郵件系統從事任何非法行為、傳輸有關不法、暴力、色情、販 賣補帖、侵犯隱私的資料。

### 四、網路倫理

- (一)請遵守書寫信件之禮儀規範,不得使用電子郵件系統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或商業性等文字。
- (二)不得利用電子郵件系統發送連鎖信及廣告信。
- (三)違反使用規則或其它未載明之規定而觸犯法律者,須自負有關法律之責任。

### 五、資訊安全

- (一)使用者請勿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以免被植入木馬程式或病毒。
- (二)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之遺失,重要資料請使用者自 行備份,中心將不負責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三)在維護系統安全的特殊考量下,系統管理者有權對使用者之資料做緊急處分,例如惡意電腦病毒或郵件炸彈等之處理。
  - (四)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校規相關規定辦理。

### 肆、修改密碼、使用期限

- 一、修改密碼:若密碼忘記,請使用者攜帶本人學生證,到圖書館重新設定密碼。
- 二、使用期限:本校學生經完成離校手續,於離校日起三個月後刪除其帳號。
- 三、使用範圍:帳號可使用校內資訊服務如下:設備修繕系統、校內影印機(影印與 列印要先儲值方可使用)只需打學號即可,不用打@與以後的位址。
- 四、展延條款:如須暫時保留帳號,請攜帶本人學生證,到圖書館提出申請。核准 後方可展延帳號,期限最多一年,一年後刪除帳號。每人至多可展延乙次。

### 伍、條文公告與修訂

本規範經擴大會報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圖書館借書規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典藏圖書資料為提供校內教職員生借閱,為充 份發揮館藏效益與保障讀者權益,特訂定此規則。
- 第二條 本館館藏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實習老師、學生及圖書館志工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一律需持本人學生證借書;教職員工、本校退休教職員、實習老師、圖書館志工需親自辦理借書。
- 第四條 本館圖書借閱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受理之。
- 第五條 本館學期間借書冊數及期限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職員工(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借閱圖書、過期期刊總冊數 10 冊,借期 4 週;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續借需於借期屆滿前辦理)。
  - 二、學生:借閱圖書、過期期刊總冊數 4 冊,借期 2 週;若無人預約,可 續借一次(續借需於借期屆滿前辦理)。
  - 三、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實習教師:借閱圖書、過期期刊總冊數 4 冊,借期 2 週;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續借需於借期屆滿前辦理)。
  - 四、 本校圖書館志工:借閱圖書、過期期期刊 6 冊,借期 4 週;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續借需於借期屆滿前辦理)。
  - 五、圖書館學生志工:本館學生志工於服務滿 4 小時後之當學期,得借閱圖書、過期期刊 6 本,借期 4 週;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續借需於借期屆滿前辦理)。
  - 六、 寒暑假開始前 1 週至假期結束前 3 天,學生讀者借閱冊數增為 8 本,借期 4 週;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續借需於借期屆滿前辦理)。
  - 七、本館公播版影片僅限校內教職員(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借用,每次 限借 1 片,借期 1 週;;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續借需於借期屆滿 前辦理)。

- 八、本館非公播版影片採非開架式陳列,校內教職員(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可經閱覽影片目錄向本館人員提出借閱要求。
- 第六條 學生借閱圖書須親自辦理,不得使用他人證件,一經察覺,停止兩方借閱權 利 1 個月。
- 第七條 本館預約圖書到館通知,一律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通知。讀者可於本館圖書借 閱系統,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於【修改讀者】資料,登錄個人E-Mail。
- 第八條 辦理圖書續借時,可持原借圖書到館辦理登記續借。
- 第九條 讀者借書逾期,本館將寄發逾期通知單,並停止受理各項借閱權利。
- 第十條 學生借閱逾期,每逾期 1 天,處以停借 2 天之處分,或以愛館服務替代停 借處分;愛館服務之時數為每停借 1 天,處以 30 分鐘之愛館服務。學生需 於完成愛館服務或停借天數期滿後始恢復借閱資格。
- 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圖書館志工借閱逾期,將停止借閱權利;待逾期書籍雜誌或非書 資料歸還後,可立即恢復借閱權利。
- 第十二條 下列圖書限館內閱讀,恕不外借:
  - 一、 報紙、當期期刊。
  - 二、特藏書籍。
  - 三、 新到圖書。
  - 四、主題展示書籍。
  - 五、 其他因特殊因素暫無法外借之書籍、雜誌或非書資料。
- 第十三條 讀者借閱圖書、雜誌與非書資料應小心愛護,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自行購買原書賠償。
  - 二、 若該書有新版,在徵得本館同意後,得以新版取代。
  - 三、 非書資料之賠償應以正版賠償,若為公播資料,亦需賠償公播片。
  - 四、 書籍之附件(如: CD、DVD 等)若同時遺失,亦應以正版抵賠。
  - 五、 無法賠書或影音資料時(如絕版書籍或光碟),得改依以下方式賠償:
    - (一) 本館採購之書籍、影音資料得依本館原採購金額賠償等值書籍或影音

資料。

- (二)若為贈書等非價購之圖書或影音資料,則依該書原價賠償等值書籍或 影音資料。
- 第十四條 教職員工辦理離職或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前,須歸還全部借閱書籍、期刊、非書資料,未完成者將不受理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圖書館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資源設備,並維護本 館環境之寧靜與整潔,維持閱覽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本館僅開放本校教職員(含退休教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與實習教師)、在籍學生(不含休學者)、志工家長使用,校外人士使用本館需由本校人員陪同進入或以電話連繫之,方得使用之。校外人士若有不當使用本館、違反本 館其他閱覽規則、或有其他影響本館管理之狀況,本館得拒絕其入館或立即 停止使用本館之各項服務。
- 第三條:學校志工家長身分之認定權限為家長志工隊長,本館於每學期初依志工隊長提供之志工名單建立讀者資料,學期中若有變動亦同。

第四條:本館開放時間

- 學期中星期一~五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中午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 30 分。
- 寒、暑假期間:另行公告之。
- 配合學校活動需求或特殊因素,本館得彈性調整開放時間。
- 第五條:學生進入本館期刊室、參考室、書庫前,不得將背包、飲料、食物與寵物攜入館內。
- 第六條上課時間學生不得逗留於本館各區,若因應老師課程之需求,則不受此限。
- 第七條:進入本館請著整齊服裝,請勿著拖鞋入館。
- 第八條:在館內請輕聲細語,勿喧嘩,保持安靜,以維護其他讀者使用本館之權利。
- 第九條:讀者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帶走;本館每日閉館前將置物櫃內物品淨空,不負保管責任。
- 第十條:入館讀者請協助維持本館環境整潔;離座時,請將座椅歸回原位。
- 第十一條:讀者請勿在館內飲食,若因特殊活動需求,則不受此限。
- 第十二條:本館資訊檢索區之電腦屬學術資料、資訊查詢,嚴禁連結色情網站或遊戲網

站。讀者使用本館資訊檢索區,請恪遵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第十三條:嚴禁於本館資訊檢索區內玩電腦遊戲,一經本館人員發現,得要求立即停止 使用檢索區。
- 第十四條:禁止讀者修改檢索區電腦 BIOS 設定與嘗試破解安全密碼,一經發現, 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檢索區,若情節嚴重,將另依校規處理。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 90 電創184016 號文)訂定,以做為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之規範。
-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不得涉及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盗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 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 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四、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不得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五、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教育載具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教育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分類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 自主學習時段之教育載具。
  - (二)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教育載具。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填寫自備載具計畫新生調查。
-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三)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 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四)由圖書館指導提交個人載具資料,納管本校網路白名單後可使用校園無線網路。
- (五)納管於本校圖書館充電車,如載具需充電可持學生證至圖書館充電。

#### 五、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使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須遵守「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暨管理辦法」。
- (二)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是科技輔助學習之載具,必須連網方能使用Office 365等雲端文書處理功能。
- (三)於課堂中未得到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擅自於上課期間使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經允許使用時,僅限從事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該堂課程外之學習。

- (四)使用有聲教材時,盡可能使用自備耳機。如未能使用耳機做學習時,以不影響、不 干擾到他人之學習為原則。
- (五)學生儲存於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之檔案,須自行備份至雲端空間。如因意外導致資料 毀損或遺失本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 (六)欲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需依本校相規定之時程填寫申請資料表並繳交紙本家長 同意書,經審核通過方可借用。

### 六、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 (一)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二)使用前須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並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三)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切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四)充電設備須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五)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 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六)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七、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 (一)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二)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三)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 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四)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五)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六)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七)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 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八)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絡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 (九)教育載具可於開放時間利用圖書館1~3樓之充電車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 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十)教育載具應保管於班級教室置物櫃,校方不負鎖頭及櫃內物品遺失、損壞賠償責任;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日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 (十一)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教育載 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 八、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 責任。
- 九、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 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學生手冊, 修正時亦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團膳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午餐團膳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政策,團膳提供環保餐具,提供衛生、安全及 營養均衡之餐食,培養學生正確飲食習慣,以維護學生健康為目的。
- 三、為辦理本校學生午餐團膳相關業務,依規定成立「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團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
  - (二)一般委員: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體育衛生組長、營養師或學校其 他相關人員。

前項第二款導師代表由年級級導師擔任;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派。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修正事宜。
- (二)本校午(晚)餐團膳供應模式與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 (三)學校午(晚)餐團膳收費之審議。
- (四)督導考核供餐廠商之供餐情形。
- (五)其他與午餐團膳相關事項之研討、審議。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 1 次會議,定期檢討並嚴格管控合約廠商供餐品質, 確保學生用餐權益,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七、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 優良者。
- 八、供餐廠商每日應提供符合餐飲相關法規予用餐學生使用,並於每日用餐後回收相關

裝時食設備以高壓、高溫、殺菌清洗,廠商若無相關清洗設備需提供清洗協力廠商 合約書;筷子或湯匙等由本校學生自備,廠商每日提供餐巾紙擦拭自備餐具。

- 九、為確保本校學生用餐之衛生與安全,本委員會得派人不定期至供餐廠商餐廚工廠查 驗環境衛生與食材品質;必要時得要求供餐廠商提供與學生團膳相同之餐食供委員 試吃,監督並瞭解團膳之真實品質,並提供相關意見,以為供餐廠商改進之依據。
- 十、為有效管制校園食品衛生安全,並避免發生少數人訂餐,多數人用餐之情形,本校 學生一律使用午餐團膳;另素食同學以分區供餐方式,並由學生自行至餐廳承裝餐 食。
- 十一、本校學生午餐團膳之廚餘,由廠商進行廚餘回收。
- 十二、供餐廠商應依合約規範時間將午(晚)餐團膳餐食送達本校指定地點,不得提前或延後送達。
- 十三、供餐廠商之履約管理、履約標的品管、履約責任及罰則等其他相關事項,由合作 社參酌「教育部學校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或「各縣市學校午餐委 外辦理契約書範本」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之。
- 十四、本校各班由服務股長負責協助團膳相關業務之推動,各班級導師亦可視班級經營實際需求,另行指派學生負責;每學期結束時,由導師視學生之表現,簽請獎勵。
- 十五、本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該學年度團膳之缺失,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方法。對於推動團膳事務有具體表現之人員(班級導師等相關人員),得由本委員會提出建議獎勵名單,簽請有關單位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公物賠償管理辦法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養成學生愛物惜福習慣,激發其責任心,防止公物不當使用及破壞,並於損壞發生時作為處理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二、實施原則:

校內各種教具、花木、門窗、課桌椅、玻璃、餐桌椅、餐具、打掃用具及其他附屬品等公共設備均列為公物。全校學生均應負維護之責。

### 三、公物維護辦法:

- 全體同學暨教職員工,對於學校所有公共設備,均應妥善使用及維護,不得蓄意破壞。
- 2、課桌椅禁止塗修正液或作記號。
- 3、禁止同學在教室、走廊、廁所、樓梯、川堂、宿舍打球或追逐。
- 4、禁止在教室進行炊事活動,或任意使用電源。
- 5、全班離開教室時,值日生要負責關教室電燈、電扇。
- 6、每天放學及週末返家時,總務股長會同值日生負責關教室電源、鎖門窗。
- 7、禁止同學在所有建築物之牆壁亂塗鴉寫字。
- 8、禁止同學玩弄電源及電開關。
- 9、嚴禁同學攀折花木。
- 10、若發現有人蓄意破壞公物,應立即向師長報告,並通知總務處。

#### 四、公物賠償辦法:

- 1、公物損壞賠償以同一物品為原則,如無法購得同一物品時,應照原價賠償。
- 公物損壞尚能修繕應用者,損壞人應自行設法修繕,或委託事務人員代為雇工修繕,並負責修繕費用。

- 3、修繕費用超過重置費用三分之二時,應以重置費用賠償之。
  - (1) 其賠償總額在500元(含)以下者,直接通知應負責賠償責任之當事人。
  - (2) 500 元以上至 2000 元(含)者, 請導師協助處理。
  - (3) 2000 元以上者,通知家長到校處理。
- 4、事務組對損壞賠償責任之認定原則如下:
  - (1) 自然之損耗或正常使用而致之損毀,免負賠償責任。
  - (2) 非故意之行為,但能注意而不注意之不當使用所造成的損毀,而主動提 報者,應賠償修繕費或重置費百分之八十。
  - (3) 有上述第二項之行為,卻不主動提報,而經班級同學或師長發現才提報者,應賠償全額修繕費或重置費。
  - (4) 故意之破壞行為造成之損毀,除應賠償全額之修繕費或重置費,並視情 節輕重,依校規懲處。

五、本辦法奉校長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	名稱	單位	價格
	1	大燈	管	每支 100 燈具 200
	2	小夜燈	盞	燈泡 50 整組玻璃 1500 塑膠 300
	3	喇叭手鎖	個	300
	4	門牌號碼	塊	400
	5	名牌	塊	100
	6	衣櫃	個	活頁 150 鋁桿 200
宿	7	抽屜	個	損壞 500 軌道 100
	8	窗檯櫃門	扇	活頁 150
	9	扶手	根	損壞 1000 鐵片鏍絲 200
	10	窗檯板	片	破壞 1500 損壞 200
	11	紗窗	扇	300
	12	冷氣 (風車口)	個	1000
舍	13	音箱	個	1200
	14	插座	個	150
	15	小矮櫃門門板	扇	500
	16	緊急照明燈	個	800
	17	窗簾	片	布 500 軌道 800
	18	垃圾桶	個	50
	19	床沿板	片	600
	20	鞋櫃	個	500
	21	窗簾軌道	條	800
	22	窗戶玻璃	片	玻璃 700 框 1000
	23	小門玻璃	片	300

	24	衣櫃鞋櫃木門把	個	100
	1	課表	塊	150
	2	前後門	扇	2000
	3	班級牌	塊	200
	4	窗户	扇	框 1000 玻璃 700
教	5	紗窗	扇	框 1000 網 200
72	6	電燈開關	個	200
	7	冷氣開關	個	换 800 修 100
	8	鑰匙	把	100
	9	擴音喇叭箱	個	1200
	10	火警喇叭箱	個	1200
	11	喇叭門鎖	個	300
	12	課桌	張	1000
室	13	課桌面	面	300
	14	桌墊	個	50
	15	課椅	張	1000
	16	課椅背	個	400
	17	廁所門	扇	修 600 換新 1200
	18	小便隔板	片	修 300 換新 600
	19	小便感應器	個	2600
	20	小龍頭	個	100
	21	洗手台	個	單槽 3000 雙槽 6000
	22	天花板石膏板	張	200

